

Acter
聖暉工程

股票代號：5536

聖暉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cte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曹耘涵

職稱：協理

電話：(04)2261-5288 分機 212

E-mail：angie@act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子晏

職稱：課長

電話：(04)2261-5288 分機 126

E-mail：vivian@act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9 樓之 1

電話：(04)2261-52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ter.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前言.....	1
二、 營業報告.....	1
貳、 公司簡介.....	7
一、 設立日期.....	7
二、 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 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十一、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61
肆、 募資情形.....	62
一、 資本及股份.....	62
二、 股東結構.....	6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6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6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6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5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十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66
伍、 營運概況.....	67
一、 業務內容.....	6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	勞資關係.....	80
六、	重要契約.....	84
陸、	財務概況.....	8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	財務狀況.....	93
二、	財務績效.....	93
三、	現金流量.....	9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94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中對聖暉的支持與鼓勵，109年雖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聖暉仍透過多產業、多區域、多工種的策略積極投入發展，保持整體營運之成長動能；110年預期全球供應鏈將加速重組，帶動台灣、東南亞地區擴建投資熱潮，是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展望110年，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積極面對挑戰，全力以赴，為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關係人等謀取並貢獻最大的利益。在此，茲將去年度經營績效及今年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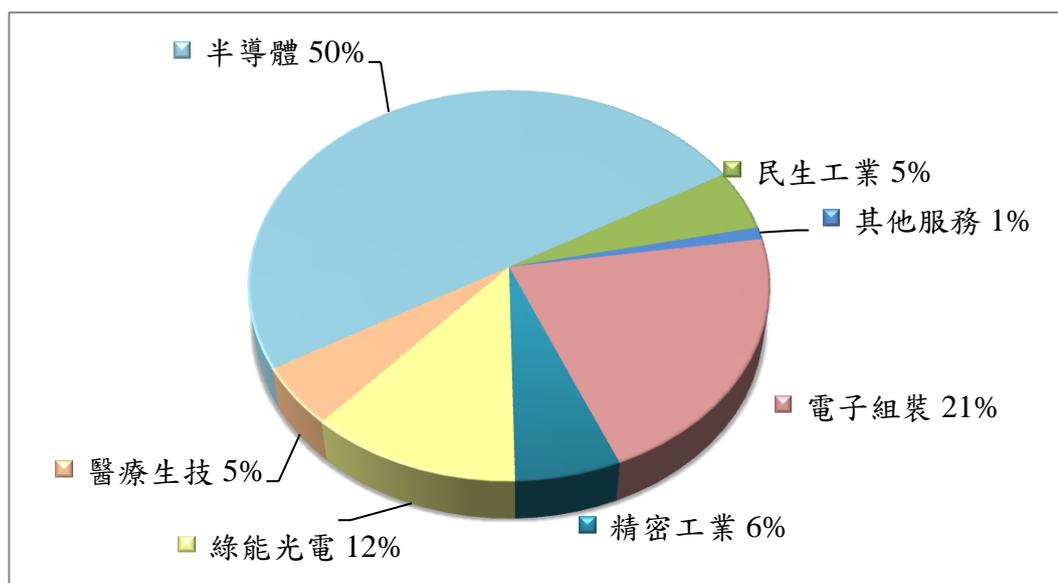
二、營業報告

(一)109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109年營運雖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然而受惠產業在產能分散考量下，加速於台灣及東南亞國家擴廠的市場商機，全年合併營收仍較去年同期提升約10.3%。110年，本公司仍將抱持審慎樂觀看法，持續關注疫情走向，積極面對挑戰。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
營業收入	13,977,010	12,674,886	10.3
營業成本	11,458,504	10,102,547	13.4
營業毛利	2,518,506	2,572,339	(2.1)
營業費用	817,444	793,827	3.0
營業利益	1,701,062	1,778,512	(4.4)
業外收支	(6,956)	87,954	(107.9)
稅前損益	1,694,106	1,866,466	(9.2)

2.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8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80	
	速動比率(%)	137.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13.92
		稅前純益	312.64
	純益率	8.57	
	每股盈餘(元)	17.90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溶劑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5)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Qualification)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6)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

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氨氮處理的問題。

(7)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污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污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污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 d. 在同時對冷源及熱源都有需求之場合採用熱泵空調系統，除了提供平時的空調需求亦可提供高效率的熱水來源供使用，如飯店、旅館、屠宰場…等場所，利用熱泵可提供高效率熱源之特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的使用量達到最佳節能的設計。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應用計算流體力學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偵測防護氣體性分子污染物 AMC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等技術，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F.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空調主機運轉時需藉由冷卻水塔來散熱，設計熱回收管路系統將熱能回收作為工業廠房溫溼度控制的熱源，將空調主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降低廢熱造成的環境污染並降低廠房溫溼度控制熱源的設備支出，除了盡環境友善之力也降低業主的投資成本。
-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 H. 綠能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一起朝往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資通訊(ICT)產業將全面進入各行業，2021年資通訊產業資本支出將呈現成長，預期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規模約845.81億美元，較今年的717.8億美元成長17.8%，此趨勢有利聖暉之業績表現，惟整體產業景氣受疫情走向影響，仍具不確定性。

(五)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追求公司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

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此外，聖暉亦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聖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以本業核心能力投入社會關懷，引燃種火，鼓舞全員參與投入，一起做一件有意義志業，一代傳承一代，一年比一年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賴 銘 崑



總 經 理：

王 俊 盛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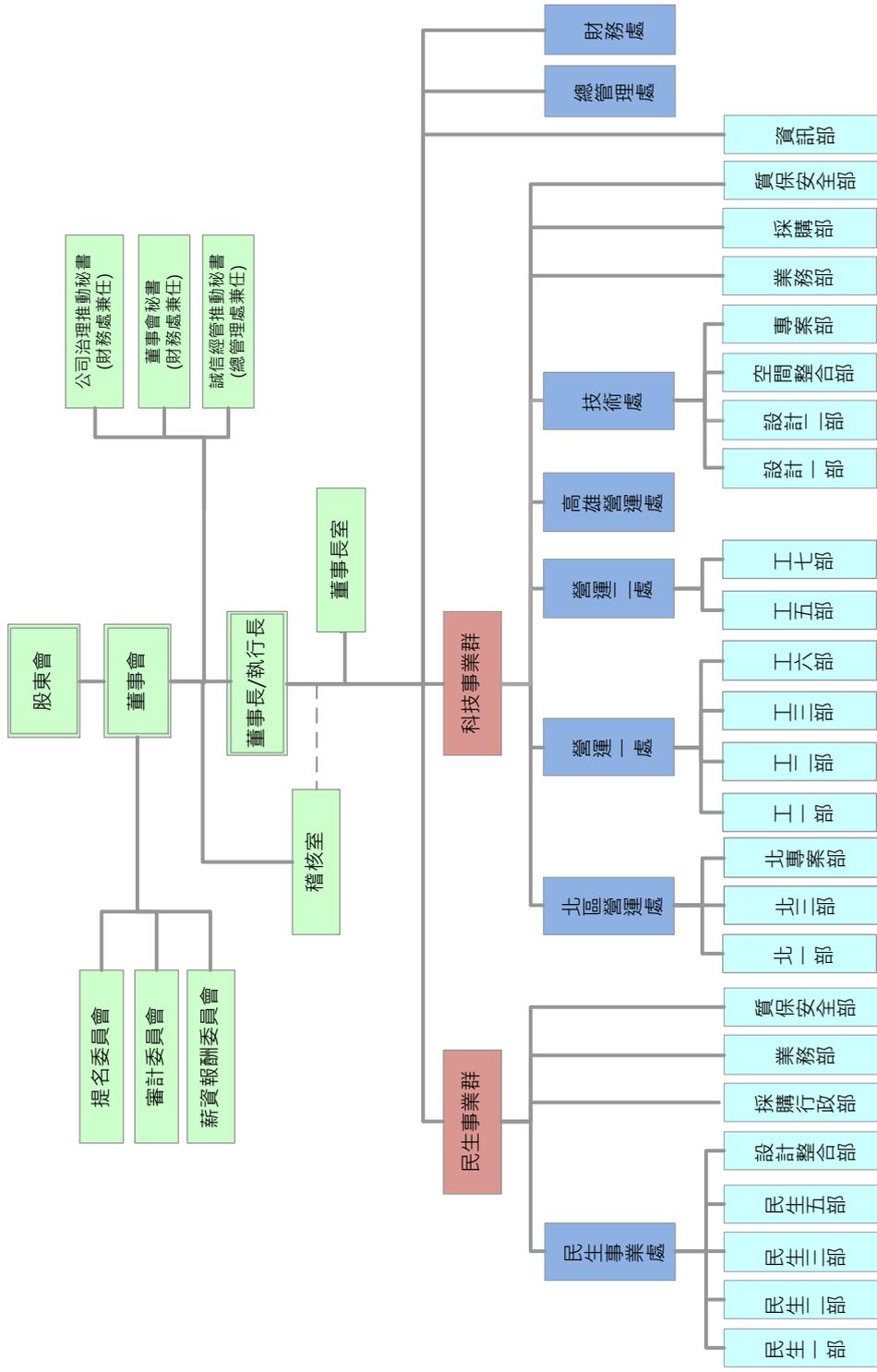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68 年	1. 聖暉工程有限公司創立於台中市太原北路，資本額新台幣 1 仟萬元整。
民國 81 年	1.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民國 82 年	1.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5 仟萬元整。
民國 88 年	1.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1 年	1. 公司改為股份制。 2.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 億元整。 3. 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92 年	1. 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設立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 公司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忠明南路。
民國 93 年	1.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元整。 2. 投資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 設立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 3 仟萬元整。
民國 95 年	1.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 成立臺北辦事處。 3. 設立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 公司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 7 億 2 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 投資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3. 設立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 受讓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55,065 股。 2.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 億 5 仟 1 佰 5 拾 5 萬 6 佰 5 拾元整。 3. 證券期貨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5. 投資新加坡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99 年	1.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 億 1 仟 5 佰 3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1. 與 Sumitomo Chemical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轉投資成立香港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2.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 億 6 仟 1 佰 3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3.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 佰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1. 設立馬來西亞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設立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Pt.Novamex Indonesia。 2. 清算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103 年	1.增加對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並更名為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103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設立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3.轉投資生科一站通公司。
民國 104 年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 億 6 仟 6 佰 1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0,000 股並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99,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4 億 7 仟 2 佰 3 拾 6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設立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3.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首次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4.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民國 106 年	1.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4 億 7 仟 1 佰 5 拾 2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3.清算註銷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23,000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2,923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5 億 4 仟 2 佰零 2 萬 7 仟 4 佰 2 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1.處分轉投資之生科一站通公司股權。 2.清算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3.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4.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5 億 4 仟 1 佰 8 拾 6 萬 7 仟 4 佰 2 拾元整。 5.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設立泰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及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民國 109 年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55361)。 2.清算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5 億 7 仟 1 佰 8 拾 6 萬 7 仟 4 佰 2 拾元整。 2.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1%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1. 集團業務整合及市場開發。 2. 交辦之指定專案計劃之規劃、整合與執行。
稽核室	1.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作業。 2. 協助各子公司稽核作業。 3.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風險管理。
民生事業群	1. 發展生活空間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民生事業群 民生事業處	1. 國內生活空間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3. 工安及環保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14001、ISO45001 相關管理系統。 4. 工法研究開發。 5. 國內生活空間之水電、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民生事業群 業務部	1. 國內生活空間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 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3. 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 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民生事業群 採購行政部	1. 民生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 2. 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民生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1. 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 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3.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科技事業群	1. 科技事業所需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科技事業群 北區營運處、營運一處、營運二處、高雄營運處	1. 國內科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 國內生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3. GMP 文件管理系統建置。
科技事業群 技術處	1. 工法研究開發。 2. 產業工程之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科技事業群 業務部	1. 國內產業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 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3. 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 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科技事業群 採購部	1. 科技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2. 執行進出口相關業務及保稅作業等。
科技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1. 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 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3.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資訊部	1. 資訊管理處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2. 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3. 軟體使用管制及維護。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秘書。 2. 投資人關係。 3. 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4. 子公司財會監理。 5. 集團各公司資貸、背保、取得與處份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 6. 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處理程序。 7. 財務分析與規劃。 8. 資金調度、資金管理及運用。 9. 客戶徵信作業。 10. 各項申報、公告及股務作業。 11. 預算管理。 12. 推動公司治理。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 2. 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3. 文書管理中心。 4. 工程行政管理。 5. 總務。 6. 法律案件管理。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秘書。 8. 誠信經營推動秘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梁進利	男	107.05.30	110.05.29	97.06.19	1,711,688	3.63	2,299,867	4.02	94,405	0.17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聖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炯榮	男	107.05.30	110.05.29	68.02.19	865,495	1.84	1,047,074	1.83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組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 鈺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胡台珍	男	107.05.30	110.05.29	98.06.16	601,401	1.28	1,303,589	2.28	21,804	0.04	0	0.00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中華民國陶瓷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惠心	女	107.05.30	110.05.29	104.05.28	3,000	0.01	3,593	0.0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千	男	107.05.30	110.05.29	104.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 兼所長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顧問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茂榮	男	107.05.30	110.05.29	104.05.28	3,000	0.01	5,676	0.01	7,395	0.01	0	0.00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 能顧問、資深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資深經理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1996年十大傑出工程師獎 冷凍空調工程師高考及格 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註1：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整合及業務上之需要，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負責集團相關公司營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董事長充分瞭解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有助於董事會快速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於此同時，為維持董事會之客觀獨立，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擬於第12屆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

(二)董事屬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三)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梁進利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楊烟棠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胡台珍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葉惠心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楊千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茂榮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所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長 (註1)	中華民國	梁進利	男	100.07.01	2,299,867	4.02	94,405	0.17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銘崑	男	107.09.28	230,991	0.40	19,003	0.03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科 浩漢忠孝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盛	男	107.09.28	91,212	0.16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EMBA 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 三群工程公司工程師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碩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日東	男	107.09.28	114,375	0.20	16,863	0.03	0	0.00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泉	男	107.09.28	23,320	0.04	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冷凍空調組 台積電新廠規劃工程處副理 台積太陽能廠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渤昇	男	98.09.24	434,267	0.76	0	0.00	0	0.00	復華高職冷凍空調科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曹耘涵	女	98.09.24	150,422	0.26	17,786	0.03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智	男	107.09.28	13,937	0.02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冷凍空調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淵碧	男	107.09.28	42,589	0.07	329	0.00	0	0.00	逢甲大學EMBA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慧寶	女	107.09.28	51,817	0.09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輝	男	108.04.09	62,242	0.11	0	0.00	0	0.00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興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級專員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整合及業務上之需要，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負責集團相關公司營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董事長充分瞭解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有助於董事會快速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於此同時，為維持董事會之客觀獨立，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擬於第12屆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梁進利	120	120	0	0	15,556	96	190	1.64	10,462	11,422	0	0	3,600	0	3.08	3.18	無
董事	楊炯榮	120	120	0	0	6,222	96	96	0.66	0	0	0	0	0	0	0.66	0.66	無
董事	胡台珍	0	0	0	0	6,222	96	96	0.65	0	0	0	0	0	0	0.65	0.65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840	840	0	0	0	96	96	0.1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840	840	0	0	0	96	96	0.1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840	840	0	0	0	96	96	0.1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每月領取定額酬新台幣4萬元，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前述定額報酬金額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167仟元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含退休金提列撥數及實際支付數。本公司109年度為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表列董事提繳金額為0元。

註3：係本公司110.02.25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又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行長	梁進利	3,264	3,624	0	0	7,198	7,798	3,600	0	3,600	0	1.45	1.55	無
總經理	賴銘崑	3,120	3,120	108	108	5,835	5,835	2,500	0	2,500	0	1.19	1.19	無
總經理	王俊盛	2,820	2,820	108	108	6,039	6,039	2,500	0	2,500	0	1.18	1.18	無
副總經理	張日東	2,495	2,495	108	108	2,943	2,943	1,500	0	1,500	0	0.73	0.73	無
副總經理	王金泉	1,916	1,916	81	81	1,723	1,723	1,000	0	1,000	0	0.49	0.4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86仟元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支付數。本公司109年度為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提撥至台銀專戶之退休金總額為120萬元，員工實際向該專戶請領之金額為0元；為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表列經理人提繳金額為405仟元，已全數支付至其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				
	總經理	賴銘崑				
	總經理	王俊盛				
	副總經理	張日東				
	副總經理	王金泉				
	協理	李瀚昇	0	16,879	16,879	1.74%
	協理/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	曹耘涵				
	協理	李明智				
	協理	陳淵碧				
	協理	楊慧實				
	協理	李世輝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其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率(%)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執行長	90,995	94,470	81,570	84,801	8.41	8.74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總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同業水準等進行審核，並提董事會議定之；個別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董事成果如當年度出席率及其他項目分別計算每位董事應配比重後，就董事會通過之總額依比重分配之。

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內容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辦理；績效獎金則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呈董事會決議。此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可依「集團公司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派任辦法」領取報酬。

(3)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梁進利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董事	胡台珍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董事	楊炯棠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葉惠心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楊千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王茂榮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梁進利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梁進利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梁進利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梁進利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名單與股數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3. 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循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受理作業公正透明，以提高小股東參與機會，保障投資人權益，同時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另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公司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份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

(三)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三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以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第一屆提名委員由董事會推舉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名參與，主要職責包括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績效評估...等。

(六)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五、109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109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各次會議。

六、本公司 110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已召開 2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惠心	7	0	100%	107.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千	7	0	100%	107.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7	0	100%	107.05.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職責及 109 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在於審議公司下列事項：

- (一)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二)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09.02.27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	無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09.08.05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09.09.14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109 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9.02.27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10 月~109 年 1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9.05.07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2~3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無
109.08.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4~6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無
109.11.0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7~9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0 年度稽核計畫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9.02.27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09.02.27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09.08.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p> <p>(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 106 年將誠信規範課程導入 E-learning 系統，107 年起更將其定為員工每年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公司內部規範說明如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等，持續加強每位員工對誠信的重視。109 年共 250 人完訓，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 250 小時。公司董事則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及案例分析)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參考，109 年度資料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發送。</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公司亦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依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性之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目前公司階段性目標為增加女性董事席次，希望於下屆董事會達成每一性別董事皆達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之目標。</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化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 12 頁至第 14 頁。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34 頁〈附表一〉。</p> <p>(二)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楊千、葉惠心、王茂榮)及兩名董事(梁進利、楊炯棠)組成，五名成員分別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能力如：財務或公司治理專長，請詳第 34 頁〈附表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委員會成員皆依職責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獨立性為考量標準。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負責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作業。 3.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覓尋、審核及提名事宜。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4.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包括但不限：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p> <p>5.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6.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p> <p>109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所有委員親自出席，並於會議中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計算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並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完成問卷後，由財務處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109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已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得分皆達 9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評估結果為優異，無待改善事項。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提名委員會通過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109 年 11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估，經確認，該機構及負責評估事宜之成員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標準。該機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提名委員會通過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報告內容摘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期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 評估構面與方式：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 總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目標需求；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與 ESG，將永續發展概念融入營運模式，積極培育各階層人才接班與傳承，並且不斷精進提升董事會效能。 <p>-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董事會議事錄摘要紀錄非會議錄音錄影之討論過程與發言； 2. 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聘用時加入適任性，作為聘任決策與審計公費參考； 3. 強化吹哨者機制，使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董事)同步接收訊息，確保機制有效運行； 4. 稽核主管績效考核參酌獨立董事意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5. 提名委員會職責可進一步涵蓋高階經理人之培訓接班與繼任。</p> <p>-改善：本公司已依建議 1~4 執行，包含於 110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每年由審計委員依據辦法指標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四) 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a)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未持有本公司 1% 以上股份；(b)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c)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e)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f)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主管曹耘涵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曹耘涵協理為公司經理人，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p> <p>公司治理主管依職責執行業務，109 年度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及說明各項議案，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7. 留意資訊透明、對稱，保障股東權益。 另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09 年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12 小時，請詳第 34 頁〈附表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責成特定窗口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的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每年度並將相關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108 年度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acter.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三) 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並申報 109 年度財務報告，109 年各季度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皆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推動與執行多項職工福利政策，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環境管理政策，已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 45001:2018 認證，並由專責之質安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p> <p>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61 頁。</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總管理處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0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認同公司文化，價值觀與公司相符，在集團公司服務已有一定之年資，於誠信、客戶經營、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接班人皆是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 8-10 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10-15 年接班。</p> <p>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絕對不是只有集中少數高層而已。首先，部門主管必須要有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要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師徒制、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運用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在資訊揭露方面，除調整更新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內容外，本公司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使公司資訊更為透明，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就董事會組成而言，公司未來擬增加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席次；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p>

<附表一>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擔任獨立董事 年資	員工 身份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60歲 以下	61~69 歲	70歲 以上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公司 治理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 策能力	經營 管理	公司 治理	
梁進利	男	-	✓	-	-	-	✓	✓	✓	✓	✓	✓	✓	✓	✓	✓
楊炯榮	男	-	-	✓	-	-	✓	✓	✓	✓	✓	✓	✓	✓	✓	✓
胡台珍	男	-	-	-	-	✓	✓	-	✓	✓	✓	✓	✓	-	✓	✓
葉惠心(獨立董事)	女	6	-	-	-	-	✓	✓	✓	-	✓	✓	✓	✓	✓	✓
王茂榮(獨立董事)	男	6	-	✓	-	-	-	-	✓	✓	✓	✓	✓	-	✓	✓
楊千(獨立董事)	男	6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08.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09.11.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千	✓	無	無	✓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無	✓	✓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無	✓	✓	✓	✓	✓	✓	✓	✓	✓	✓	✓	✓	✓	無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千	5	0	100%	107.05.30 連任
委員	葉惠心	5	0	100%	107.05.30 連任
委員	王茂榮	5	0	100%	107.05.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七次 109.01.1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八次 109.02.2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九次 109.05.0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十次 109.08.0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十一次 109.11.0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政策制度。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酬勞政策制度。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名單與股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p>	✓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設定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跨部門成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鑑別出可能對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各項風險，並經評估後決定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此外，108年本公司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處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根據永續性報告準則與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依循鑑別、分析、確認與檢視四大原則，辨識出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的重大議題並擬訂相關策略。環境方面，我們評估「氣候變遷」議題，並擬定如持續研發綠色節能工程技術之策略；社會方面，我們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議題，經由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共同研議、協調及規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項，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評估「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議題，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更詳盡的重大人性議題評估及管理目標等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議合與重大議題新分析」與「永續管理」章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103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8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處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應相關部處主管擔任委員及設立「永續營運組、綠色經濟組、風險治理組、永續供應鍵組、企業關懷組」五個組別，每年定期於主管會議討論CSR工作進度，於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109年度執行成效已於109年11月6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 1. 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 具體作為：投入社會公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幫助弱勢團體，養成行善的企業文化。</p> <p>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p>- 具體作為：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舉辦各項活動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p>- 執行成果：已舉辦職業專科醫生臨場健康服務、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菸害宣導、健康促進宣導（如：流感防治、心血管疾病……等）及聖暉家庭日等各項活動。109年聖暉工傷率為0%。100年至109年累計無災害工時共5,073,696小時（參與勞工273人）</p> <p>3. 建立平等開放的職場文化</p> <p>- 具體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p> <p>- 執行成果：已制訂並實踐「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同時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修正。</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	<p>(一)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目前已通過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採用雙效節能與熱回收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能源再利用，於日常作業中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p> <p>(三) 本公司為提前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已透過蒐集及分析氣候變遷相關調查報告、國家氣候變遷適政策綱領、產業界評估及應變措施，依循GRI準則鑑別氣候變遷潛在風險、機會及對財務之衝擊，並針對各項目標提出管理因應作為及揭露相應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p> <p>(四) 聖暉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數據經第三方公證單位 SGS 驗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7及108年 平均值 (108年執行 結果;109年 減量目標)</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08及109年 平均值 (109年執行 結果;110年 減量目標)</th> <th>109年減量 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 (範疇一) (公噸 CO2e)</td> <td>128.9142</td> <td>116.0966</td> <td>130.0039</td> <td>123.0503</td> <td>(4.55%)</td> </tr> <tr> <td>溫室氣體 (範疇二) (公噸 CO2e)</td> <td>46.4934</td> <td>45.9585</td> <td>46.6259</td> <td>46.2922</td> <td>(0.43%)</td> </tr> <tr> <td>用水(立方公尺)</td> <td>743</td> <td>704</td> <td>631</td> <td>668</td> <td>(10.09%)</td> </tr> <tr> <td>廢棄物(公斤)</td> <td>1,195</td> <td>1,182</td> <td>1,029</td> <td>1,106</td> <td>(7.45%)</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依水資源、電能源、汽油能源及廢棄物當年度與前年度之平均值進行兩年度比較，並擬訂未來每一年度之減量目標為當年度與前年度之平均值不超過前兩年度平均值。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自 107 年起，依循「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2006)」與溫室氣體議定書 (GHG Protocol)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自主盤查企業內部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透過系統化管理與建置清冊及報告書，有效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108 及 109 年度報告書皆經總經理核決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 SGS 認證，供後續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參考。而在能源管理方面，透過定期盤點與檢討能源使用情況、定期維護與保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省水標</p>	項目	107及108年 平均值 (108年執行 結果;109年 減量目標)	108年	109年	108及109年 平均值 (109年執行 結果;110年 減量目標)	109年減量 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 (範疇一) (公噸 CO2e)	128.9142	116.0966	130.0039	123.0503	(4.55%)	溫室氣體 (範疇二) (公噸 CO2e)	46.4934	45.9585	46.6259	46.2922	(0.43%)	用水(立方公尺)	743	704	631	668	(10.09%)	廢棄物(公斤)	1,195	1,182	1,029	1,106	(7.45%)	
項目	107及108年 平均值 (108年執行 結果;109年 減量目標)	108年	109年	108及109年 平均值 (109年執行 結果;110年 減量目標)	109年減量 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 (範疇一) (公噸 CO2e)	128.9142	116.0966	130.0039	123.0503	(4.55%)																												
溫室氣體 (範疇二) (公噸 CO2e)	46.4934	45.9585	46.6259	46.2922	(0.43%)																												
用水(立方公尺)	743	704	631	668	(10.09%)																												
廢棄物(公斤)	1,195	1,182	1,029	1,106	(7.4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國際標準，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是	<p>摘要說明</p> <p>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80 頁至第 81 頁。</p> <p>(三)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質保安全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109 年度共計發佈 16 則健康促進資訊，並舉辦 140 堂職安教育訓練，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 1,695 小時。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年報第 82 頁至第 83 頁。</p> <p>(四) 本公司訂有「晉升標準」規則，並自 103 年起成立「聖暉 A⁺ 學苑」，針對不同層級安排不同的課程，以期提升專業能力。課程包含核心價值、專業、管理與通識訓練，透過 PDCA 品質管理模式及 E-Learning 學習平台系統，從新人教育訓練開始，為每一位員工擬訂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其職能需求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共識會議、座談會、講座、外訓等實體面授及線上課程等方式，提供同仁多元化的學習資源。</p> <p>(五)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下列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執行，以保障客戶的安全，本公司並致力於保護客戶機密資訊，訂有「機密資訊保密義務」等規範，以確保客戶的權益。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連繫管道，客戶有任何問題皆能即時與相關窗口連繫反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8 533 1310 1384"> <tr> <td>工程項目</td> <td>法規/指引</td> </tr> <tr> <td>土木建築</td> <td>建築技術規則</td> </tr> <tr> <td>消防</td> <td>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td> </tr> </table>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摘要說明</p> <p>ISO 14644, PIC/S, FDA</p> <p>GAMP 5</p> <p>GMP, 建築技術規則, 室內裝修管理條例</p> <p>電工法規</p> <p>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p> <p>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p> <p>ASME BPE 2009</p> <p>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p> <p>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空調	
		儀控	
		隔間材料	
		電力與照明	
		試車	
		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	
		衛生配管及設備	
		無菌製劑	
		生物製劑	
		<p>(六)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誌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優先配合廠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簡式合約中條款載明：“12. 廠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2. 管理程序面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SH-EP-0406)，明訂承攬商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環安衛要求。 3. 工程承攬合約書(SH-QP-0704-08J)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其罰則』，嚴格執行要求供應商於施工期間遵守各項環安衛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與供應商雙方簽有『誠信廉潔承諾書』，以建立純淨的供應鏈關係，供應商違反承諾時，公司有權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並由供應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之報告書符合 GRI 準則核心選項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另參考 GRI 金融服務業補充指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及上市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經第三方機構取得確信或保證意見。108 年度報告書已經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 BSI Taiwan 確信完成並上傳公司網站；109 年度則續委由英國標準協會 BSI Taiwan 進行報告書查證，目前編製中，預計 8 月底完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下列〈附表一〉			

〈附表一〉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一、人權		✓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工相關法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相關倡議，制訂「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109 年共舉行 4 次。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二)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已訂定「聖暉工程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截至109年，未接獲任何違反人權之投訴。
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總管理處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	本公司透過內部平台、員工信箱、座談會、勞資會議與員工滿意度多元管道執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同時於每年年底透過問卷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建議提出回應對策。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ISO45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及條例，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
三、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設有質保安全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於94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亦能並重。人資人員亦適時關心員工近況。109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總提撥金額為3,045,617元，含專款供員工自組國內外旅行，共計辦理15場國內外活動，其中包含2場大型家庭日活動。
四、環保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社會責任項目			本公司依據內部之「環境手冊」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9年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除持續精進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外，並遵循ISO改版要求，於106年完成系統改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截至109年止，未有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之情事。																		
		✓																			
		✓																			
(一)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同仁自主發起成立「聖暉志工團」，不定期參與社區服務與活動。109年度投入社區活動之人力及服務總時數如下表，較去年下降20.28%，主要係因疫情因素影響，導致活動舉辦場次減少：																		
(二)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三)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五、社區參與																					
(一)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																			
(二)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內容</th> <th>志工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11/20 大城國小環保教育志工活動</td> <td>7</td> <td>35</td> </tr> <tr> <td>109/11/28-109/11/29、109/12/05 寶島義工團建屋志工</td> <td>17</td> <td>116</td> </tr> <tr> <td>109/12/19 陪獨老購物活動</td> <td>29</td> <td>145</td> </tr> <tr> <td>109/11-109/12 啟明學校體育館迴音改善工程 (補充說明：本公司運用核心本業技能，有效改善運動場迴音功能、促進校園師生身心健康)</td> <td>3</td> <td>23.5</td> </tr> <tr> <td>統計</td> <td>56</td> <td>319.5</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09/11/20 大城國小環保教育志工活動	7	35	109/11/28-109/11/29、109/12/05 寶島義工團建屋志工	17	116	109/12/19 陪獨老購物活動	29	145	109/11-109/12 啟明學校體育館迴音改善工程 (補充說明：本公司運用核心本業技能，有效改善運動場迴音功能、促進校園師生身心健康)	3	23.5	統計	56	319.5
	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09/11/20 大城國小環保教育志工活動	7	35																			
109/11/28-109/11/29、109/12/05 寶島義工團建屋志工	17	116																			
109/12/19 陪獨老購物活動	29	145																			
109/11-109/12 啟明學校體育館迴音改善工程 (補充說明：本公司運用核心本業技能，有效改善運動場迴音功能、促進校園師生身心健康)	3	23.5																			
統計	56	319.5																			
		✓	除了義工人力投入外，聖暉亦不定期捐助二手物予弱勢團體。109年度捐助二手電腦主機3台及螢幕9台予綠色奇蹟公益組織，賦予舊電腦新的生命，讓小朋友們在學習的路上沒有落差距離，希望藉此消弭社會數位落差，並同時保護我們居住的地球。																		
六、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一)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	<p>聖暉社會參與以「社會公益」、「產學合作」、「人文藝術」、「社區營造」、「友善環境」及「對外倡議」為六大發展面向，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與聖暉志工團共同促進社會參與相關行動，每年進行業務績效檢視及報告。109年我們共計投入了新台幣6,143,268元。相關活動如下：</p> <p>1. 社會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贊助相關團體及帶動全體員工投入志工參與。 - 說明：社會參與支出、二手物資捐贈 - 執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贊助台東縣大武國中-「數位愛的書庫」 ● 大城國小-課桌椅更新經費 ●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偏鄉學童課後輔助教學 ● 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贊助慈善音樂會 ● 社團法人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 ● 贊助偏鄉課後輔導、美學教育與成材培育計畫 ●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贊助交通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學生急難救助金 ● 彰化大城國小-贊助急難救助金、課後照顧與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經費 ● 弘道老人基金會-獨老陪購物贊助 ● 捐贈綠色奇蹟公益組織二手電腦3台及螢幕9台 <p>2. 產學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培養聖暉人力資本及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 說明：產學訓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獎助學金 - 執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度產學訓計畫共1位參與並由1位師傅帶領，費用624,304元 ● 學期實習共8位參與，並由8位師傅帶領，費用2,914,869元 ● 暑期實習共3位參與，並由3位師傅帶領，費用421,243元
(二)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未執行	已執行
		<p>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寒假實習共 1 位參與並由 1 位師傅帶領，費用 60,499 元 ● 雲科大和北科大 109 年度清寒獎助金共 200,000 元 ● 雲科大和高科大講座費用 31,975 元 <p>3. 對外倡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促進夥伴關係，分享知識、專長，並參與永續發展領域協會之倡儀。 - 說明：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企業品牌形象之投入 - 執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公會 ● 台灣區冷凍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從同業公會 ● 中華民國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台中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中華潔淨技術協會 ●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 中華區域經濟戰略發展協會 ●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p>本公司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持續晉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士。截至109年止共計僱用4位身心障礙員工及2位原住民族員工，各佔公司員工總人數1%，符合法定晉用人數比例，聖暉也持續評估適當職務，提供其平等就業機會。</p>
七、社會服務		
(一)推動社會福利	✓	<p>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進行產學教育合作專案，執行主軸包括「產學合作」、「企業實習」等，期盼透過與校園資源整合發揮綜效，讓年輕學</p>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二)其他		✓	子能擁有更多機會。109年度投入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之金額分別約為624仟元及3,396仟元。
八、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二)重視公司治理		✓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三)其他		✓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九、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依照ISO9001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上，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二)其他		✓	
十、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二)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十一、消費者權益			
(一)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訴問題或整體評價分數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分析檢討並提出處理方案、改善對策與預防方法，以期達到顧客的需求與期望。109年度工程部門與維修部門客戶滿意度整體評價分數分別為92.6分與100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經營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要求同仁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採行措施：

- (1)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採迴避措施。
- (4)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5)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本公司財務處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本公司稽核室職司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 (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摘要說明</p> <p>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各規範並依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不定期檢討修正。</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p>	<p>行為之紀錄。</p> <p>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往來之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之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須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總管理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9年度推動情形已於109年11月6日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p> <p>(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摘要說明</p> <p>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06年度將誠信規範等課程導入E-learning系統，107年起列為每年必修課程，合計109年共250人通過受訓(應受訓人數為289人)，通過比率86.51%，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250小時。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外部研習訓練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p> <p>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公司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p> <p>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總管理處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p> <p>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意見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p> <p>(二) 為強化對告發者的權益保護，並避免遭受不當的人</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摘要說明</p> <p>事措施報復，制定「吹哨者保護」相關措施。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吹哨者若已遭受報復，亦可向專責單位或董事長室尋求救濟。</p> <p>(三) 「吹哨者保護」保障檢舉者的職位與薪資，不會因檢舉被降職或開除；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實裁實施報復之人。</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供同仁隨時查詢。</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p>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acter.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進利 簽章

總經理： 賴銘崑 簽章

李信盛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9.0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並訂定 109 年 7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且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p> <p>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09.0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辦法」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申請。
109.0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09.0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通過為配合法令修改前次董事會案由三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說明六。 決議通過更新召集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討論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9.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109.0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訂定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時間	重要議題
109.08.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109.09.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申請。
109.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政策制度。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酬勞政策制度。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名單與股數。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作業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申請。
110.0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規範」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申請。
110.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決議通過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出具承諾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擬與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10.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黃海寧	109.01.01~109.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2,030	0	0	0	120	120	109.01.01~109.12.31	無
	黃海寧								

註：其他係出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20仟元及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	173,301	0	0	0
董事	胡台珍	51,971	0	0	0
董事	楊炯棠	41,744	0	0	0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43	0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2,226	0	0	0
總經理	賴銘崑	38,013	0	0	0
總經理	王俊盛	26,44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日東	16,081	0	0	0
副總經理	王金泉	(3,430)	0	0	0
協理	李渤昇	22,113	0	0	0
財務處協理	曹耘涵	25,398	0	0	0
協理	李明智	13,037	0	0	0
協理	陳淵碧	15,139	0	0	0
協理	楊慧寶	16,467	0	0	0
協理	李世輝	8,242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翔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炯棠	2,697,888	4.72%	0	0.00%	0	0.00%	楊炯棠	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梁進利	2,299,867	4.02%	94,405	0.17%	0	0.00%	九昌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梁進利之配偶	無
九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逸華	2,291,290	4.01%	0	0.00%	0	0.00%	梁進利	為該公司負責人配偶	無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Hajime Tsukimori	1,380,499	2.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胡台珍	1,303,589	2.28%	21,804	0.04%	0	0.00%	無	無	無
高新明	1,104,197	1.93%	(註4)				無	無	無
楊炯棠	1,047,074	1.83%	0	0.00%	0	0.00%	翔暉開發(股)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蔡志成	766,507	1.34%	365,558	0.64%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710,086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富達基金	677,000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註4)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註3)	21,098,179	62.19%	355,418	1.04%	21,453,597	63.23%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93,508	56.94%	935,659	9.36%	6,629,167	66.3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4,204,773.82	100%	0	0%	4,204,773.82	1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0	0%	3,375,850	100%	3,375,850	100%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0	0%	2,600,000	100%	2,600,000	100%
Pt. Novamex Indonesia	0	0%	495,500	100%	495,500	10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25,327,397	100%	25,327,397	100%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0	0%	200,000	100%	200,000	100%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	0%	55,027,600	91.71%	55,027,600	91.71%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0	0%	註2	100%	註2	10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0	0%	294,000	98%	294,000	9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

註3：股權資料係採朋億公司110年3月27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註4：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相關數據係指該控制事業投資轉投資事業之股數及比率。

十一、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之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董事長	梁進利	109.02.20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創新突破	3
		109.07.19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	人工智慧時代的新型態法律問題-以數據治理為核心	1
		109.08.16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永續體檢	3
		109.09.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一帖良方!獨立董事-企業風力雙刃刀?	3
董事	楊炯棠	109.0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9.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3
		109.0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
		109.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	3
		109.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帶槍投靠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嗎?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3
		109.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09.11.1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仲裁」於企業之應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董事	胡台珍	109.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9.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09.08.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繼承遺囑、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及遺囑	3
		109.10.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家族信託	6
獨立董事	楊千	109.0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9.03.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09.03.2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機構投資人如何判斷企業 ESG 績效及投資?	3
		109.07.1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109.08.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1	10	72,000,000	720,000,000	57,186,742	571,867,42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註1

註1：110.01.18 經授商字第 1100100731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7,186,742	14,813,258	72,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1	9,353	88
持有股數	0	0	7,837,191	41,402,363	7,947,188	57,186,742
持股比例	0.00%	0.00%	13.70%	72.40%	13.9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3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09	379,639	0.66%
1,000 至 5,000	6,301	10,815,543	18.91%
5,001 至 10,000	605	4,226,001	7.39%
10,001 至 15,000	234	2,762,180	4.83%
15,001 至 20,000	81	1,388,793	2.43%
20,001 至 30,000	109	2,704,327	4.73%
30,001 至 50,000	82	3,102,869	5.42%
50,001 至 100,000	59	4,029,742	7.05%
100,001 至 200,000	23	3,359,791	5.88%
200,001 至 400,000	22	6,246,995	10.92%
400,001 至 600,000	3	1,356,015	2.37%
600,001 至 800,000	7	4,690,443	8.2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12,124,404	21.21%
合計	9,542	57,186,742	100.00%

(二)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暉開發(股)公司		2,697,888	4.72%
梁進利		2,299,867	4.02%
九昌投資(股)公司		2,291,290	4.01%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0,499	2.41%
胡台珍		1,303,589	2.28%
高新高		1,104,197	1.93%
楊烟棠		1,047,074	1.83%
蔡志成		766,507	1.3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10,086	1.24%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677,000	1.18%
合計		14,277,997	24.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195.00	222.50
	平均		176.24	194.52	195.8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83.29	94.97	註9
	分配後		68.25	82.3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074	54,187	註9
	每股盈餘 (註3)	基本	19.16	17.90	註9
		稀釋	18.94	16.5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2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9.20	10.87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1.75	16.2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8.51%	6.17%	不適用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3月31日前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1.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本公司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營運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考量，由董事會訂定盈餘分配並提送股東會；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每年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1% 為原則，其中現金紅利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二)109 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 686,240,904 元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八、(一)之說明。
- 2.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60,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28,000,00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79,943,208 元。

董事酬勞：39,971,604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溢價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 8 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8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 0 元整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轉換價格 196.4 元計算，若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11.5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最低	111.00	113.50
	平均	114.76	118.66
轉換價格		新臺幣 195.1 元整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11 月 27 日；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96.4 元整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統包工程。
- (2)無塵室工程。
- (3)生技醫療工程。
- (4)能源技術服務。
- (5)機電空調工程。
- (6)儲冰工程。
- (7)產業通風工程。
- (8)恆溫恆濕工程。
- (9)純水與廢水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0)環境工程。
- (11)高科技製程之水、氣、化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 (12)高純度化學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3)高純度氣體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4)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5)CMP 化學機械研磨液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6)整廠公用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7)維修保養工程。
- (18)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工程收入	13,571,845	97%
銷貨收入	295,090	2%
其他營業收入	110,075	1%
合計	13,977,010	100%

3.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目前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1)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無塵室工程或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2)生化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3)傳統產業興建之空調機電工程。
- (4)其他一般性機電工程及客戶代操作服務。
- (5)廢溶液回收系統。
- (6)中水回收系統。
- (7)綠能認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海水淡化系統。
- (2) 節能工法。
- (3) 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4)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 (5)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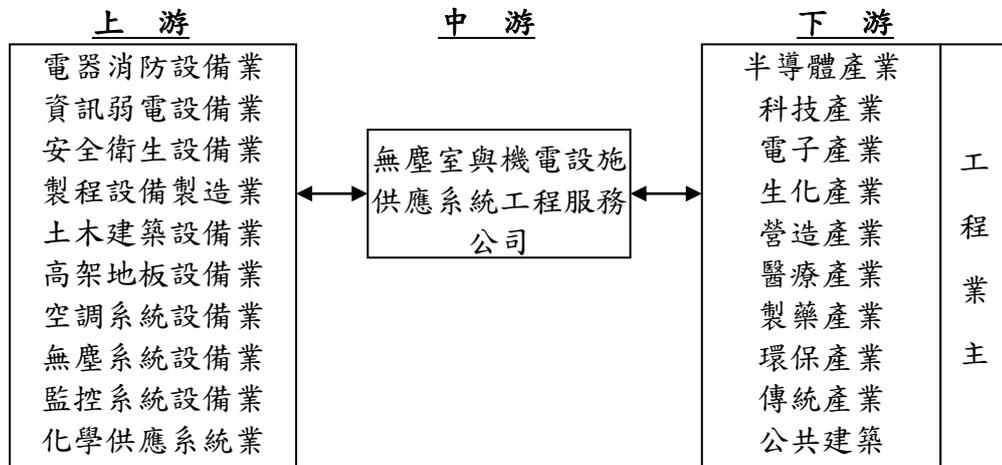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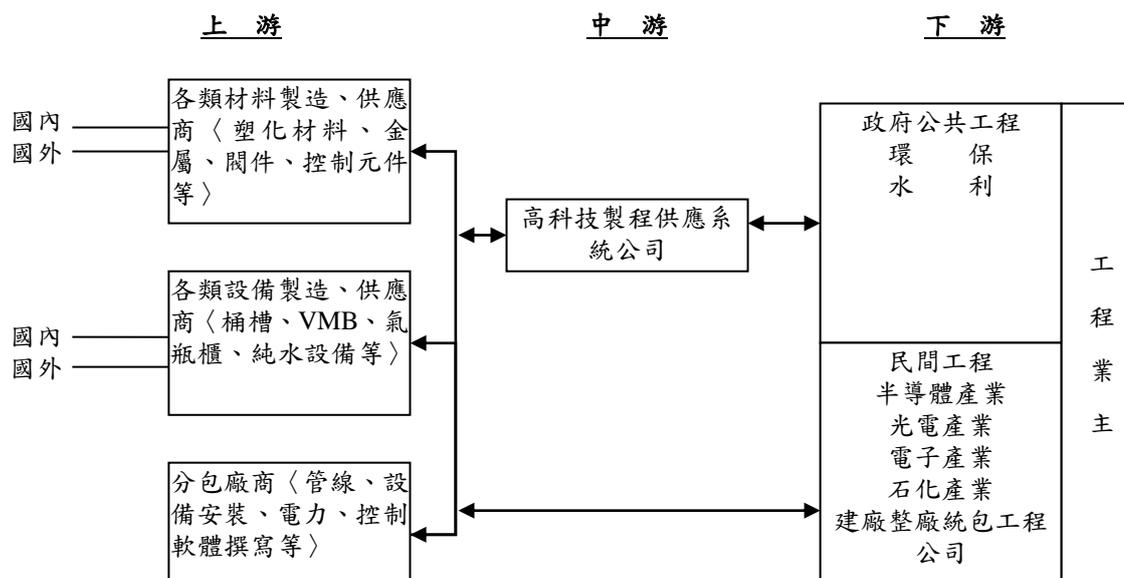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資通訊(ICT)產業將全面進入各行業，2021年資通訊產業資本支出將呈現成長，預期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規模約 845.81 億美元，較今年的 717.8 億美元成長 17.8%，此趨勢有利聖暉之業績表現。惟整體產業景氣受疫情走向影響，仍具不確定性，但整體而言，市場仍有許多機會。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日受重視。
- (2) 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結合與統包服務。
- (3) 人性化空間整合愈趨熱門。
- (4)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且安全的調整產線需求日趨明顯。
- (5) 人類追求健康與保健預防意識已成為社會主流，生技產業機會蓬勃。
- (6) 各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簡潔性及精確性，安全及品質要求意識日趨嚴謹。
- (7) 節能與綠色環保意識提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4. 競爭情形

工程服務是人類追求文明及輔助不同產業進步的基石，在知識與智識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之變化瞬息萬千，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工程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工程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聖暉持續進行系統整合新工法之開發，整合多工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對於環保節約能源更是深入研究，發展污染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並著重於系統間的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系統整合工程的技術與研發不同於其他產業，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且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量身定做整合建築、機電、空調、消防、儀控、配管線及工程管理等各類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製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由於涵蓋範圍相當複雜與廣泛，故大多分由不同平行廠商獨立作業，整合不易。另由於受到專業分工的影響，造成工程分包程度高，且各小包之

間業務差異大且為數眾多，對於工程品質與進度掌握不易，又工程於不同之施工階段皆須投入不同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對具備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之人才需求十分殷切，加上承攬期間較一般行業生產時程長，涉及技術領域廣，故施工技術與經驗累積相當重要，整體而言，公司所屬業務屬專業分工程度高且技術密集之產業。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81,177	33,336(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持續不間斷創新工法，累積技術經驗，提昇其運用效能，以下為公司特殊施工與創新工法代表說明及各項專利。

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儲冰節能工程	利用筏基儲冰移撥尖峰負荷
	利用消防水池儲冰水減少空間佔用並降低契約容量
超高層大樓	超冷風系統減少管線佔用面積
	42樓綜合用途建築
特殊工程	SARS負壓專屬醫院整合技術
	署立專責生化實驗室
	煙草製造廠整廠輸入之整合工程技術
	織編染整廠機電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工程	第一座H1N1疫苗廠整合技術
	CGMP廠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製藥(冬蟲夏草)專業製造廠整合工法
	生醫器材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GTP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食品cGMP廠機電整合技術跨國輸出
	禽繫留及處理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製造區依產品特性任意切換正壓或負壓環境的整合技術
高毒性OEB5針劑廠整合工程技術	
綠能工程	太陽能供電整合工法
無塵室統包工程	PDP第一座量產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偏光板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TFT玻璃機板專業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與日本SONY合作統包6"晶圓廠之特殊工法
	台灣第二大封裝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模組廠全廠機電整合之創新工法
	PCB軟板銅膜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整廠輸出元件工廠之創新工法
	光電化學原料製造廠之機電整合創新工法
半導體元件清洗廠之微環境創新工法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註)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三步夾持晶圓定位機構
	銅酸溶液混合系統
	二甲基乙醯胺回收系統
	一種高純無水氫氟酸取樣設備
	一種雙動力自動化晶圓搬運機構
	一種 200L 桶自動充填設備
	一種用於半導體加工的均氧化爐
	一種半導體光刻板清洗機
	一種晶圓氮氣乾燥裝置
	一種改進型防呆酸桶快速連接系統
	一體式門鎖安全裝置
	可調整容積的定量容器
	液體渦流抑制結構
	二集體霧化裝置
	振盪式霧化裝置
	用於輸送化學流體的管路裝置
	具有閥件壽命預警之閥件控制系統
	一種水泵減震基座
	一種管道減震支架
	一種可拆卸式潔淨牆板
發明專利	一種管件三通的製作方法
	一種整體機房的預製方法
	一種應急燈具及其製作方法

註：上列專利部份為 109 年度新增部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東南亞市場。
- (2)擴大節能環保服務工程。
- (3)協助生技產業廠房升級。
- (4)積極開發科技產業 TURN-KEY 服務。
- (5)建立產學合作，培育人力。
- (6)整合行銷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7)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
- (8)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廢水零排放。
- (9)大型水泥儲槽的預制工法。
- (10)開發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持續深耕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產業。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 (7)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 (8)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服務、製程系統與水、氣、化整合服務工程、營建工程、化學系統設備生產及代理，以國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製程等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醫藥生技等產業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業之國內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工程競標之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以工程規模與工程技術成熟度而言僅有少數之工程公司可與股票上市、上櫃之同業一較長短，而本公司為同業中少數可同時跨足光電、電子及醫院、生化製藥、住宅工程等不同產業領域與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各行業之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此足以證明本公司施工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肯定，本公司於天下雜誌二千大調查服務業-工程承攬 108 年排名為第 6 名。(109 年排名尚未公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之供給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專業的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僅有少數幾家，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2)未來之需求

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之機電工程服務之商機，係因客戶之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計劃衍生出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廠商、生技廠商、醫院等。近年來，由於全球半導體、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使得電子產品功能及效能得以不斷升級，因而為電子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由於產業特性所致，業者隨時都需做升級及擴廠之規劃，此外，各國環保節能意識不斷提升，不僅高科技產業，生活環境空間亦有機電工程之需求，因此對於機電系統整合與無塵室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水準。根據 DATA BRIDGE 研究報告，全球無塵室技術市場預期將在 2026 年成長至 66.3 億美元規模，在半導體、被動元件等電子業者持續推動擴廠計畫、台商回流台灣以及生產基地轉移往東南亞國家之趨勢帶動下，來年仍可望持平或微幅成長。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無塵室機電空調系統及化學系統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尤其是技術層次，無論是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均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且在產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需求也日益高漲；另外近年國內業者逐漸累積多年之高科技廠房興建經驗後，技術大幅提昇，加上國內業者相較國外競爭者具有成本及就近服務上的優勢，已逐漸取得與國外機電工程業者同等之競爭機會。未來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化學系統工程之需求，一方面將來自半導體及生醫科技產業對於擴廠及廠房升級計劃，另一方面則為國內廠商回流台灣及東南亞新建廠房的需求及日資與外資加大東南亞地區投資，帶動消費與產業建廠資本支出。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扶植之生技產業正處於起步階段，對於無塵室、相關機電系統整合及化學系統之工程需求極為殷切，未來的業務機會仍相當可觀；因此，無塵室、機電工程及化學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1)卓越之工程實績及廣泛之業務範圍

公司成立迄今已邁入第四十三年，多年來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綠能光電、半導體、生技醫療、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工程、百貨商場及醫院等產業，無論在空調、機電、化學製程及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工程業者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及不同國家區域的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相較其他同業，能快速適應景氣循環波動，故對於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較強，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環保節能之領域，並與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外大廠合作發展水處理相關業務，積極擴展各領域。

(2)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優質空間的塑造者』是公司的定位。經過一貫的堅持，持續提供高等級、高品質的優質空間，竣工後完善的維修、保固及服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認證、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認證、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CANB 及「優良行業證明」以省能源、品質及新工法為著稱。本公司也是唯一以節省能源品質獲得肯定和獎勵之企業，「品質」與「口碑」是公司極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保證。

(3)高素質之經營團隊及工程模組化之建立

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業主服務，由各工程專案主管直接與業主接觸，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公司主要專案經理人在業界均超過十年以上之資歷，也累積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此外，公司對於已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相關資料，均已建立完整且詳細之資料庫，以累積多年之工程經驗，相關之工程專案亦透過結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藉此學習，因此我們能針對各個不同類型之客戶加以模組化，縮短接案之設計成本，迅速且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提出最適之施工方案。

(4)專精之工程技術人才

公司在各工程方面均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除經由內部的傳承，並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

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5)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以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廠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以提升工程管理的效能；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亦隨時協助解答客戶有關之工程問題，以建立起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往後工程之承攬有相當之助益。

(6)健全之財務結構

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其實際施工係外包予協力廠商承攬。同時對於施工所需之材料及設備，依工程合約性質區分，部份委由承攬廠商代為採購，其餘需要先行進行採購程序以因應工程進度的需求。承攬業者本身需擁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供應承攬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所必須事先支付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於金融機構有充裕之融資額度可供使用，健全的財務結構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程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產業技術開發，廠房升級擴廠

隨著科技技術世代發展與開發，原有產業不斷升級且新興產業不斷興起；新興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節能環控...等不斷持續發展。產業技術開發連帶的帶動廠房升級擴廠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工程服務業亦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而不斷成長。在雲端應用等相關產業，亦因時代轉變而需求日增，另外，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生醫科技產業升級，且世界潮流發展趨勢所趨，生醫科技產業未來成長性不可小覷，由於生醫科技業對工作環境之法規及技術等級要求較高，本公司在此領域已有相當之經驗並且持續研究以保持領先地位，預期未來公司於此領域可佔有一席之地。

B. 生活水準提高，生活空間需求增加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人們對於生活空間的品質要求也隨之提高，觀光旅遊亦隨之興起，大型飯店、商場等建設需求增加。有能力提供優質空間的工程業者亦將隨著消費者的需求而成長。

C. 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市場商機潛力大，雖短期可能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但整體市場商機預期仍維持向上成長趨勢。台灣業者與大陸當地語言、文化相近，較易溝通，是其他外資廠商所不能相比的。台商到大陸投資規模已由小型企業轉為大型企業，產業由勞力密集行業轉為資本和技術密集行業，呈現大型化、集團化、普遍化及長期化趨勢，因此中國大陸市場的建廠工程業務是空調

機電業的龐大商機，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中國大陸取得機電安裝工程最高資質一級總承包資質，同時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化學系統製造的部份，更是中國大陸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擁有技術優勢，對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係為一大助力。

D. 東南亞市場蓬勃發展

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及中美貿易議題之影響，各項產業向東南亞挺進，本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等皆已成立子公司，透過台灣經驗的轉移，讓子公司迅速建立完善之體制與技術，並因進入東南亞市場較早，較易取得相對優勢，故在東南亞市場發展中可取得一定優勢。

E. 生技醫療市場

生技醫藥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最快速、應用最廣泛、影響最重大的科技。鑒於生技醫療之前瞻性及重要性，政府持續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期望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並期許生醫產業在2025年前發展成為下一個兆元產業。本公司於生技醫療產業投入發展數年，並定期舉辦論壇，亦有許多生技醫療產業之服務實蹟，藉由台灣經驗與技術，協助拓展中國大陸生醫市場。

F. 完善之多工種服務，提供 TOTAL SOLUTION

本公司提供工程整合服務，包括營造、機電整合、無塵室、製程、環保節能、生技認證、化學供應系統設備等服務，並且擁有專業設計團隊提供最佳效能設計及維護維修之服務。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低價格競爭

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價值工程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有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本公司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在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並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之發展趨勢，持續加強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強化業主的信賴與認同，並獨立承攬等級較高或金額較大之工程業務，增加業務金額及提高得標率以減緩個案利潤下降的傷害。另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B. 國際同業競爭日趨激烈

大陸工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辛苦取得之工程標案，執行完成後，毛利皆遭壓縮，且當地競爭廠商實力有增無減。另外，機電空調無塵室係服務業，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培養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可能造成經營上的危機。

因應對策：

以差異化區隔工程業務市場往特殊工法切入，是本公司 40 餘年來一致之競爭策略。不僅在國內持續不斷的有效執行，也拓及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所以，本公司一直扮演著各種產業升級及提供優化環境先驅者的角色。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所採取之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工程經驗提升工程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歷練及經歷成就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此外，公司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建立中國大陸以外之國際市場，以維持競爭優勢。

C. 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本公司所屬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不易取得與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使其穩定發展，係為本公司之一大挑戰。

因應對策：

在內部方面，運用師徒制傳承經驗、文化及技術，每一位新進人員皆有一位資深師傅帶領，認識公司及工作，面臨作業瓶頸時，師傅第一時間給予指導與協助，減少新進人員的挫折感，使其感受關懷外，並有專業領域之學習，且學習時間可大為縮短，讓人員能有歸屬感及成就感。此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善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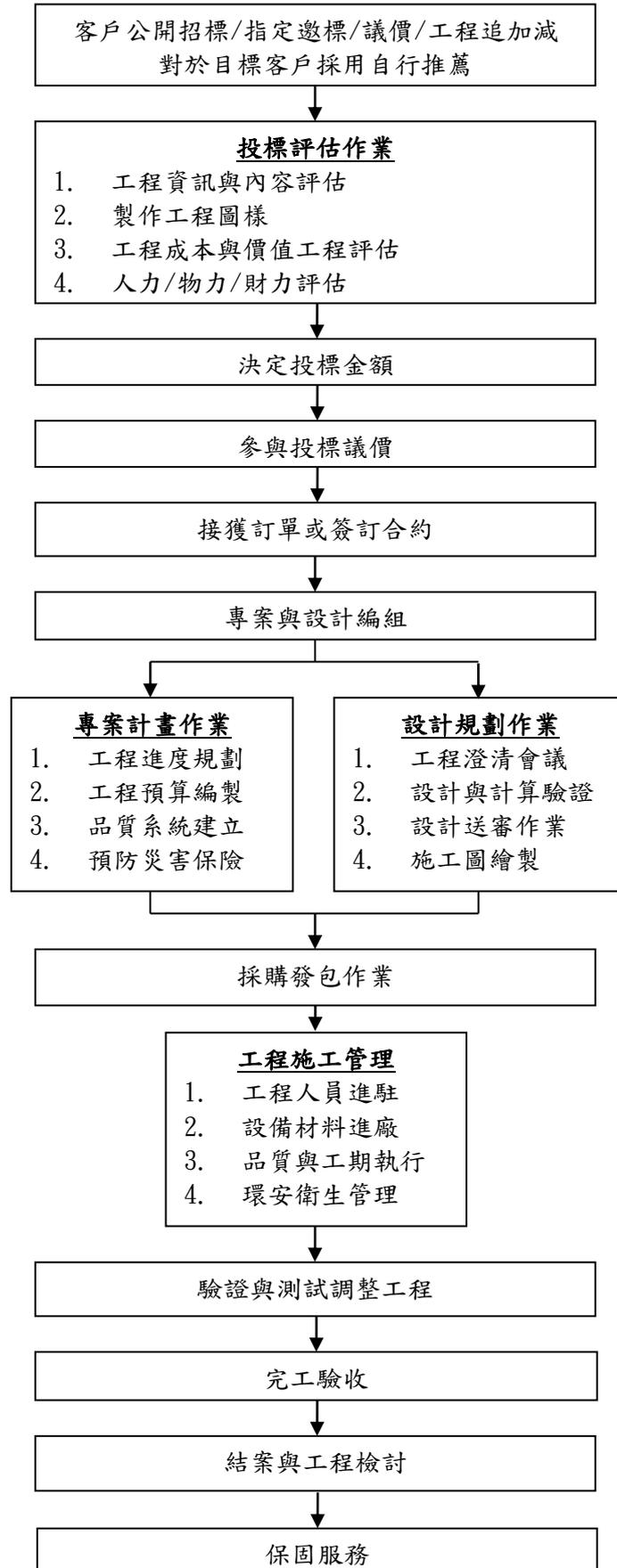
在外部方面，透過公司形象的塑造，建立公司良好形象，並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增加公司之知名度與認同感，使其未來於職涯選擇中能優先考量本公司。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無塵室與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及環保節能工程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產業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恆溫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工程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1)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予工包廠商(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主機、空調箱、風機設備、泵浦、水塔、發電機、無塵室設備、電線電纜、管材類、閥類、配電盤、匯流排、高架地板、避震器材、控制器具、照明設備、內裝材料、消防器材及化學設備等，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供應商建立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9,260,741	100	不適用	其他	10,799,657	100	不適用	註 3				
進貨淨額	9,260,741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0,799,657	100	不適用					

註1：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註2：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皆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2,674,886	100	不適用	其他	13,977,010	100	不適用	註 3				
銷貨淨額	12,674,886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13,977,010	100	不適用					

註1：增減變動原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註2：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皆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業主。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5,315,173	註 3	註 3	6,928,680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594,381	註 3	註 3	854,792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504,491	註 3	註 3	542,299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3,277,687	註 3	註 3	2,828,28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3	註 3	410,814	註 3	註 3	304,451
合計		註 3	註 3	10,102,546	註 3	註 3	11,458,50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能、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6,475,866	註	19,372	註	8,237,650	註	0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704,451	註	0	註	916,409	註	0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註	596,403	註	0	註	686,914	註	0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3,172,495	註	1,092,018	註	2,639,117	註	1,091,755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461,782	註	152,499	註	182,314	註	222,851
合計		註	11,410,997	註	1,263,889	註	12,662,404	註	1,314,606

註：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01	1,039	1,048
	間接人員	200	261	284
	合計	1,201	1,300	1,332
平均年齡		35.05	35.58	35.12
平均服務年資		5.49	5.52	5.57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7	0	0
	碩士	85	80	77
	大學	527	613	647
	專科	377	398	405
	高中	117	116	113
	高中以下	88	93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子公司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接獲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90029101 號函表示，公司於廠區內進行交屋清潔消防設施與機坑馬達測試作業時，因宣洩不及造成廢水溢流，汙染鄰近廠房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處環境講習 1 小時。子公司已於事發當日完成現場清潔，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繳交罰鍰；環境講習則俟主管機關通知後派員參加。子公司已即加強工程管理，確保工程施作遵循環保法規。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 (2)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3)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分紅、入股。
- (4)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 (5)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潤能同時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小時；新臺幣元

內容		聖暉	台灣 子公司	大陸 地區	東南亞 地區	總費用
高階主管(副總級(含)以上 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14	42.08	40	0	2,206,297
	女	0	0	0	0	
中階主管(理級(含)主管) 平均訓練時數	男	24	64.42	110.46	20	
	女	18	62.38	49	0	
基層主管(課級(含)主管) 平均訓練時數	男	27	48.70	105.23	36	
	女	11	58.86	64.64	24	
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男	24	36.12	109.12	60	
	女	18	91.10	68.58	36	

- (1)專業訓練：為強化人員工作技能及擴展實務經驗，公司舉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包含如何提升工程業務能力，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工程估算、3D繪圖、品質管理、工地安全控管等課程，期望藉由專業講師的豐富理論與專案經理的實務經驗，提升整體專業智能。
- (2)通識訓練：不定期舉辦講座，如提昇自我效能、時間管理、傾聽與溝通等課程，期能在專業技能外亦能培養樂觀、積極的工作態度，亦藉由課程的舉辦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力，並鼓勵大家多參與各項活動，身心靈放鬆，累積能量再次出發。
- (3)經營管理訓練：針對重點培訓人員提供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藉由個案研討及講師豐富的實務經驗，增加管理技能。
- (4)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到職後即展開一連串的新人訓練，如公司介紹，了解公司福利制度與公司文化，工程管理作業、採購作業、資訊作業與會計作業。
- (5)各項補助：依地區不同、職務不同提供不同之補助，如跨區津貼、電話費補助、醫療補助等。
- (6)提供獎勵金：於部份公司設有外語學習補助及獎勵，提供學費補助或薪資加級。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海外地區公司亦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執行福祉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 (2)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已分別通過 ISO 14001:2015(有限期限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ISO45001:2018 (有限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11 年 1 月 24 日)認證，並由專責之質保安全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為目標。以環安衛之管理系統(ISO 14001、ISO45001)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鑑別出重大環境考量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不可接受風險，其對於環境及人員造成之衝擊、危害加以控管，應用 P-D-C-A 之管理循環方式，持續的計畫、實施、查核及改善進而提升環安衛績效。

本公司有關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一般安全作業、高架安全作業、動火安全作業、電氣安全作業、吊掛安全作業、銑孔安全作業、堆高機安全作業、有機溶劑安全作業、無塵室安全作業、環安衛巡檢、環安衛巡檢、安全裝
備管理、緊急應變管理、危害通識管理、工地稽核及自主查檢作業...等保障及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安全。

本公司之重大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管理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提升工程人員危害因子辨識及安全管理能力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所有工程師皆須取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2.要求所有工程師確實執行重大危害之申請。 3.持續加強稽核各工地之安全衛生執行、安全管理能力。 4.持續要求所有工安人員加強巡檢，避免承攬商有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5.對於配合度不佳及安全衛生執行不力之承攬商、依相關規定進行罰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新進工程人員對於工地現場環境危害因子及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不足。 2.部分工程人員要求廠商執行安全衛生之管理能力不足。 3.部分承攬商配合度不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追蹤尚未取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人員，安排其接受訓練。 2.持續落實稽核各工地安全衛生執行、管理能力並持續要求工程師落實公司各項重大危害作業之申請，使工程人員具備辨別評估風險及改善防護能力。 3.年度廠商評比另外蒐集工程師之評比分數，以提升評比公平性，對於劣級廠商應排除過濾。 4.對於配合度不佳及安全衛生執行不力之承攬商依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加倍處罰。
2	承攬商安全衛生監控改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於工程進行前要求外訓單位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或自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承攬商進場施工前實施危害告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施工人員未依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執行。 2.承攬商人員對於現場危害因子判定之認知及安全衛生相關知識仍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要求承攬商施工人員應於進場前接受外訓單位安全衛生相關知識並取得上課證明，或該承攬商對於施工人員所進行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證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管理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p>3.加強現場巡檢，發現承攬商違反公司各項安全衛生規定，立即依規定進行開罰，要求所有工程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p> <p>4.對於安全衛生執行不佳及未落實之承攬商進行再教育訓練，並要求承攬商確實執行自動檢查。</p>	<p>3.公司工程人員(安衛人員、工程師)於安全衛生方面，對承攬商人員之要求不夠確實。</p>	<p>明。</p> <p>2.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告知當日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3.加強工安人員現場執行能力並輔助新進工程人員，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確實要求承攬商執行自主檢查。</p>
3	辦公室電線檢查及照度量測改善方案	<p>1.於2、5、8、11月進行辦公室之電線檢查，發現損壞之電線立即進行更換，並解決同仁有關感電方面之疑問。</p> <p>2.於2、5、8、11月進行公司照度量測，保持足夠的照度，使同仁有舒適安全之作業環境，避免同仁眼睛受到傷害。(辦公室照度保持在500米燭光以上)</p> <p>3.發現有燈管損壞立即進行更換。</p>	<p>1.避免辦公室同仁有感電之危害，持續進行電線檢查並更換損壞之電線，同仁遇有感電方面之相關問題皆會立即詢問及反應。</p> <p>2.辦公室的燈管損壞而造成照度不足。</p>	<p>1.於2、5、8、11月實施辦公室之電線全面檢查，維護同仁之用電安全。</p> <p>2.每2、5、8、11月進行辦公室照度量測，保持辦公場所具有充足之照明，防止同仁眼睛造成傷害。</p>
4	辦公室能源使用節能方案	<p>1.於空調開關處標示辦公室溫度應設定26-28度。</p> <p>2.空調區域門窗關閉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p> <p>3.採T5燈管分區照明控制，各使用區域不用之電燈隨手關閉。</p> <p>4.宣導午休期間關閉電燈。</p> <p>5.內部定期公告養成同仁節能習慣、建立節能企業文化。</p>	<p>1.部分空調未設定26-28度、空調區域對外門窗偶爾忘記關閉。</p> <p>2.午休期間部分區域照明未關閉。</p> <p>3.下班後最後離開之同仁忘記關閉冷氣及照明開關。</p>	<p>1.持續宣導於空調開關處標示辦公室溫度應設定26-28度。</p> <p>2.持續宣導空調區域門窗關閉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p> <p>3.持續宣導各區最後下班之同仁應記得關閉冷氣開關，同時也設定晚上九點中控系統自動關閉冷氣電源。</p> <p>4.宣導午休期間關閉電燈。</p> <p>5.內部定期公告養成同仁節能習慣、建立節能企業文化。</p>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11/18~110/07/10(聖暉) 109/12/25~110/12/25(和碩)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6/23~110/06/22(聖暉) 109/08/19~110/08/18(和碩) 106/10/31~112/01/30(朋億) 110/01/25~111/01/24(冠禮、冠博)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9/06/03~110/06/03(聖暉) 110/02/18~111/02/18(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8/09/25~110/09/25(聖暉) 108/09/24~109/09/24(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09/12/07~110/11/30(聖暉、AIL) 109/12/01~110/11/30(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07/07/12~110/07/30(聖暉) 108/03/15~109/10/24(朋億) 109/05/19~110/05/18(豐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	110/01/13~112/12/31(聖暉) 109/08/25~110/08/25(越南) 109/06/03~110/06/03(大陸聖暉) 110/01/01~110/12/31(豐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09/06/19~110/06/19(深圳、深圳鼎貿) 109/06/19~110/06/19(大陸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花旗銀行	109/01/01~109/12/31(聖暉) 109/02/27~110/02/27(深圳、深圳鼎貿、大陸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09/04/08~110/04/08(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渣打銀行	109/10/31~110/10/31(聖暉、AIL) 109/02/06~110/02/05(深圳、大陸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匯豐銀行	110/03/18~110/12/06(聖暉、AIL) 109/12/01~110/11/30(朋億) 110/03/05~111/03/04(冠禮、冠博) 109/08/28~110/08/27(泰國)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三井住友銀行	109/10/09~110/10/09(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109/10/25~110/10/25(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09/10/13~110/09/01(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9/03/01~110/08/29(越南)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浦發銀行	109/11/10~110/11/10(大陸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建設銀行	109/11/11~110/11/10(大陸聖暉) 109/08/21~110/08/21(冠博)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華夏銀行	109/06/09~110/06/09(大陸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富邦華一銀行	109/10/23~110/03/24(冠禮、冠博)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銀行	110/03/04~111/02/04(冠禮)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工程契約	L4 公司	110/02/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L3 公司	109/11/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T2 公司	109/11/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6 公司	109/10/0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F1 公司	109/08/1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4 公司	108/11/0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C2 公司	108/06/2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D1 公司	108/03/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C3 公司	105/07/1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3 公司	109/08/01~110/04/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4 公司	109/12/07~110/06/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2 公司	108/03/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2 公司	108/08/0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W5 公司	108/06/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09/11/04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X1 公司	107/08/1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T1 公司	106/08/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1 公司	107/04/0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1 公司	107/08/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1 公司	109/06/1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C1 公司	105/01/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2 公司	106/10/1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C4 公司	107/04/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1 公司	108/01/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1 公司	108/09/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B1 公司	108/09/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5 公司	108/12/1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Q1 公司	109/12/0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無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4 公司	110/03/1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無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	107/11/01~109/12/30	工程契約	無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X1 公司	109/06/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H1 公司	110/03/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8,006,879	10,686,151	10,892,189	10,805,708	13,795,953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530	401,971	417,228	463,872	466,402	
無形資產		16,493	21,561	18,683	18,357	22,729	
其他資產		486,161	444,088	452,689	705,143	833,511	
資產總額		8,884,063	11,553,771	11,780,789	11,993,080	15,118,5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9,571	6,602,150	5,921,201	5,714,613	7,268,508	
	分配後	5,667,466	7,285,865	6,734,243	6,527,414	7,954,748	
非流動負債		213,856	287,100	478,076	729,425	1,551,6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03,427	6,889,250	6,399,277	6,444,038	8,820,115	
	分配後	5,881,322	7,572,965	7,212,319	7,256,839	9,506,3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2)		472,369	471,529	542,028	541,868	541,868	
資本公積		1,071,656	1,412,098	1,393,239	1,392,119	1,437,7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7,951	2,057,315	2,483,445	2,698,781	2,855,485	
	分配後	1,220,056	1,373,600	1,670,403	1,885,980	2,169,245	
其他權益		(78,851)	(66,649)	(69,586)	(129,185)	(139,46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17,511	790,228	1,032,386	1,045,459	1,152,3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80,636	4,664,521	5,381,512	5,549,042	6,298,480	
	分配後	3,002,741	3,980,806	4,568,470	4,736,241	5,612,24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9年底股東權益另有預收股本450,544仟元。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400,845	2,562,762	2,995,520	2,530,620	4,139,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53	155,580	100,617	98,024	96,308
無形資產		1,983	4,750	3,755	5,308	6,317
其他資產		2,121,569	2,768,913	3,282,145	3,884,080	4,250,182
資產總額		4,680,050	5,492,005	6,382,037	6,518,032	8,491,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8,005	1,465,536	1,790,325	1,625,640	2,128,622
	分配後	1,865,900	2,149,251	2,603,367	2,438,441	2,814,862
非流動負債		128,920	152,176	242,586	388,809	1,217,1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6,925	1,617,712	2,032,911	2,014,449	3,345,733
	分配後	1,994,800	2,301,427	2,845,953	2,827,250	4,031,9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1)		472,369	471,529	542,028	541,868	541,868
資本公積		1,071,656	1,412,098	1,393,239	1,392,119	1,437,7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7,951	2,057,315	2,483,445	2,698,781	2,855,485
	分配後	1,220,056	1,373,600	1,670,403	1,885,980	2,169,245
其他權益		(78,851)	(66,649)	(69,586)	(129,185)	(139,46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3,125	3,874,293	4,349,126	4,503,583	5,146,146
	分配後	2,685,230	3,190,578	3,536,084	3,690,782	4,459,906

註1：109年底股東權益另有預收股本450,544仟元。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8,404,421	11,437,682	14,220,653	12,674,886	13,977,010	(註1)
營業毛利		1,310,072	2,043,869	2,536,179	2,572,339	2,518,506	
營業損益		601,253	1,376,732	1,721,618	1,778,512	1,701,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9)	(85,179)	117,428	87,954	(6,956)	
稅前淨利		595,654	1,291,553	1,839,046	1,866,466	1,694,1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3,862	982,140	1,275,432	1,276,284	1,198,81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53,862	982,140	1,275,432	1,276,284	1,198,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739)	(19,543)	(23,062)	(85,338)	(7,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123	962,597	1,252,370	1,190,946	1,191,3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970,082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586	139,986	226,412	240,190	228,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190	824,751	1,032,800	968,003	959,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933	137,846	219,570	222,943	232,114	
每股盈餘		9.45	15.76	19.52	19.16	17.9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372,670	3,866,236	4,234,865	3,003,657	4,568,762
營業毛利		405,137	537,602	670,071	508,352	598,470
營業損益		249,760	354,695	456,078	308,810	387,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011	576,874	783,908	903,648	749,222
稅前淨利		483,771	931,569	1,239,986	1,212,458	1,136,9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970,0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970,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086)	(17,403)	(16,220)	(68,091)	(1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190	824,751	1,032,800	968,003	959,2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970,0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190	824,751	1,032,800	968,003	959,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9.45	15.76	19.52	19.16	17.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 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4	59.62	54.31	53.73	58.33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9.73	1,231.83	1,404.40	1353.49	1,68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37	161.85	183.95	189.08	189.80	
	速動比率(%)	102.18	106.44	150.24	146.88	137.22	
	利息保障倍數	184	137	376	356	2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9	4.17	4.41	3.26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22.07	87.52	82.76	111.96	108.63	
	存貨週轉率(次)	0.68	0.80	0.82	0.63	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4	3.27	3.61	2.97	3.37	
	平均銷貨日數	536.76	456.25	445.12	579.36	57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6	29.45	34.71	28.76	3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11	1.21	1.06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9.68	10.96	10.77	8.88	
	權益報酬率(%)	14.40	24.41	25.39	23.35	2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26.09	273.90	339.29	344.45	312.64	
	純益率(%)	5.40	8.58	8.96	10.06	8.57	
	每股盈餘(元)	9.45	15.76	19.52	19.16	17.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1	16.21	25.10	13.18	9.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11	63.54	105.71	101.23	7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8	13.73	14.67	(0.95)	(1.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2	1.01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9 年資金需求致借款增加及公司債攤銷致利息費用較前年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年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近五年度存貨增加及近五年度現金股利較前年增加所致。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4	29.45	31.85	30.90	3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0.74	2588.03	4563.57	4990.99	660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34	174.86	167.31	155.66	194.44
	速動比率(%)	127.01	128.41	138.29	122.08	142.26
	利息保障倍數	16,992	61,816	83,053	204	5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	4.21	5.47	3.24	3.76
	平均收現日數	111.28	86.69	66.72	112.65	97.07
	存貨週轉率(次)	0.64	0.65	0.66	0.52	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5	3.73	4.13	2.84	3.87
	平均銷貨日數	570.31	561.53	553.03	701.92	45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66	24.84	33.05	30.24	47.0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6	0.71	0.46	0.60
	資產報酬率(%)	9.41	16.55	17.66	16.07	12.94
	權益報酬率(%)	14.58	24.27	25.51	23.40	2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102.41	197.56	228.76	223.75	209.81
	純益率(%)	12.93	21.78	24.77	34.49	21.2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9.45	15.76	19.52	19.16	17.90
	現金流量比率(%)	14.57	23.94	34.56	(7.7)	1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26	53.21	61.79	56.14	35.6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0.66)	0.12	(19.34)	(8.25)
	營運槓桿度	1.02	1.01	1.01	1.05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增加。
-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故流動資產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當期短借增加及發行公司債攤銷致利息費用增加。
- 存貨週轉率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成長。
- 純益率減少：主係 109 年投資收益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近五年度存貨增加及近五年度現金股利較前年增加。

上列兩份財務分析表格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0 頁至第 18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3 頁至 24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05,708	13,795,953	2,990,245	27.67
非流動資產		1,187,372	1,322,642	135,270	11.39
資產總額		11,993,080	15,118,595	3,125,515	26.06
流動負債		5,714,613	7,268,508	1,553,895	27.19
非流動負債		729,425	1,551,607	822,182	112.72
負債總額		6,444,038	8,820,115	2,376,077	36.87
股本		541,868	541,868	0	0
資本公積		1,392,119	1,437,710	45,591	3.27
保留盈餘		2,698,781	2,855,485	156,704	5.81
其他權益		(129,185)	(139,461)	(10,276)	7.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03,583	5,146,146	642,563	14.27
權益總額		5,549,042	6,298,480	749,438	13.51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9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9 年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9 年發行公司債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請詳上述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之說明。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3. 109 年度權益總額另包含預收股本 450,544 仟元。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0,102,547	11,458,504	1,355,957	13.42	
營業毛利	2,572,339	2,518,506	(53,833)	(2.09)	
營業費用	793,827	817,444	23,617	2.98	
營業利益	1,778,512	1,701,062	(77,450)	(4.35)	
營業外收益	99,827	69,478	(30,349)	(30.40)	
營業外費用	11,873	76,434	64,561	543.76	
稅前淨利	1,866,466	1,694,106	(172,360)	(9.23)	
所得稅費用	590,182	495,293	(94,889)	(16.08)	
本期淨利	1,276,284	1,198,813	(77,471)	(6.07)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外收益減少：係 108 年為處分資產利益，109 年為處分資產損失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增加：係 108 年為兌換利益，109 年為兌換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年報第 4 頁「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9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18	9.20	(3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23	75.64	(25.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5)	(1.83)	92.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年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近五年度存貨增加及近五年度現金股利較前年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1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165,884	850,000	(810,240)	5,205,604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工程收入。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理財或投資計劃。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一)轉投資政策

聖暉朝國際化集團組織目標邁進，以多地區經營為發展策略，並首重亞洲市場之穩固，將深耕台灣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市場等成功經驗拓殖於國際，以立基大中華地區為重要營運策略之首，於中國大陸蘇州、深圳及上海等地均設有子公司，以擴大營運規模且培育當地經營及技術團隊，提供業主完善服務。東南亞地區亦為海外事業版圖拓展之重心要地，至今已進入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並以台灣、大陸、新加坡及越南為支援中心，便於原物料、技術及人力相互供應，於東南亞國家逐漸由點形成網絡，藉由各地相輔相成，業務空間將更具彈性，期能早日於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快速拓展大陸及國際業務、吸引當地專業人才、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預計未來將於大陸申請上市交易，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轉投資虧損主要係因企業成立初期，需有一定期間調整組織運作，獲得業務來源，故有小額虧損現象。

2.轉投資虧損之改善計畫

移植本公司之管理經營模式，培養在地菁英，提升技術能力，積極爭取拜訪客戶，以取得客戶訂單，逐步轉虧為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積極經營東南亞國家業務，未來一年仍以此方向進行，透過國際化的策略來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逐步整合大陸地區之營運，以大陸聖暉為中國大陸地區無塵室機電整合及冠禮(上海)為中國大陸地區化學系統製造為服務核心，期能為投資者創造最佳效益。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均為0.23%以下，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1)		31,674	註1
利息支出(2)		7,168	
營業收入淨額(3)		13,977,01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0.23%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05%	

註1：109 年度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惟 110 年第一季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為與銀行間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持續與銀行間保持友好密切合作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工程服務相關產業，主要並非進出口貿易業。雖部分之原料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並以外幣計價，109年之兌換損失為57,329仟元，佔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低，故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57,329)	註1
營業收入淨額		13,977,010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0.41%)	
營業利益		1,701,062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		(3.37%)	

註1：109 年度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惟 110 年第一季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公司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為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以作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有效控制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且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之規範辦理。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背書保證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之規範辦理。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重大經營與投資決策管理制度」，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之規範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系統整合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系統整合工程主要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各系統工法並且重組材料設備以提升效能，創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且機電產業面主要特性為產業依附性高，因此本產業研發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之創新，進而帶動整體面的改革。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透過跨功能的開發團隊在不同功能間達成緊密的整合，持續發展高科技廠房整廠整合技術能力並朝向上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向下完成整廠製程設備整合性連結能力。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1.技術專利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國大陸持續取得於工程施工、新材料應用及改變、化學設備供應系統軟件著作等專利項目。
- 2.人才培養與產學合作：在職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並與學術界共同研究發展以求突破創新。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開始，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並與逢甲大學簽立產學聯盟合作，對於人才的培養及產學合作面有卓越之成效。
- 3.節能技術開發：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理念，成為全球產業新趨勢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節能環保相關工程技術及產品，成立專職單位，提供綜合性工程改

善服務來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源，達到生產成本降低，提升產業競爭力。

4. 生技產業研究：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5. 製程需求合理化研究：對於業主產業製程的深入研究有助於與業主進行有效的溝通。透過深入的製程研究可以提供業主對於生產環境的要求調整到最適化的狀態，將有助於業主能夠更有效率的建置生產環境。本公司服務之行業廣泛，對於各行業的製程能夠深入的了解並提供業主合理化的建議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計畫的重要工作。
6. 善用本公司已經建立之建築資訊模型(BIM)-Revit 之技術能力，進一步發展到空調系統數位分身應用技術，以數位運算及模擬技術於設計及施工過程，提升設計效率、優化設計、施工效率及系統能源效率優化；於完工驗收過程，輔助系統平衡及性能確效，以提升驗收效率；於營運階段，整合實體系統與數位系統之 BIM、能源模型、環控模型、監控系統，進行系統營運管理、系統預知保養診斷、故障診斷、運轉優化分析及人工智慧機械學習，以降低非預期故障之風險、減少營運成本以及提升系統能源效率。
7. 解決空調設計工程師於設計階段所需耗時且繁複建模及計算之困擾，以外部電腦程式，整合利用 Revit 之建築資訊模型(BIM)及能源模擬技術，將系統設計資料以自動化資料庫連結之方式，自動產出系統設計計算書，除可協助空調設計工程師快速完成空調設計量計算，並可進行能源效率與成本優化計算等價值工程分析。
8.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持續申請相關專利	206,157	1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工藝優化、設備性能改進提升。 ● 新功能需求及新系統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投入研究 ● 公司鼓勵與支持 ● 用戶端需求細化收集
以建築資訊系統及模擬技術建構空調系統之數位分身與應用	進行中	2,040	112/03	整合 Revit 之建築資訊模型(BIM)及能源模擬技術，以數位運算及模擬技術於設計及施工過程，提升設計效率及系統能源效率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程式的開放性
滅焰止回閥	已設計完成發包製作中	20	110/05	搭配 TS 電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投入研究 ● 公司鼓勵與支持
SDS 用儲槽	已發包製作模具及成品	900	110/08	SDS 工藝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投入研究 ● 公司鼓勵與支持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畫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管路冷卻測試	已進行測試階段	400	110/08	SDS 工藝優化。	●人員投入研究 ●公司鼓勵與支持
自動化機械手臂	與工研院進行討論中	3,000	111/06	桶蓋開鎖自動化。	●人員投入研究 ●公司鼓勵與支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產業積極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除台灣以外，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及中國大陸深圳、蘇州、上海等地設立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永續發展，除在本業的技術精益求精外，對資訊科技的投資向來不遺餘力，公司成立初期即藉網際網路的發展建置內外部溝通平台，包括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檔案資料庫(File Server)；2011年購建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及電子簽核(EFGP)系統上線，將原本系統以功能導向的組織部門作業轉化為流程導向的整合作業，使經營決策能更加明快，達到資料一致性、即時性及整體性的有效資訊目的；2014年建置文件管理系統(DMP)將規章、規範、表單等資料放在平台上管理，讓各部門可以更自由的使用，且能透過專責人員進行相關檢視權限控管。2017年添置E-learning系統與專案週期管理平台(PLM)，提供專案進度回報，且能將專案相關資料儲存於系統平台中進行文件管理，2019年進一步優化專案週期管理平台(PLM)系統，新增施工日報作為工時收集、問題反映、業主交辦及相關主管回覆的共同溝通平台。2021年預計將專案週期管理平台(PLM)持續進行優化且與電子簽核及企業資源整合(ERP)系統進行整合，透過商業分析(BI)系統呈現財報與管理報表的相關資訊，並計畫建置【戰情室】，提供高階管理層即時管理資訊。

隨著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亦相當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為確保公司內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營運，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同時不定期宣導提升員工的資安風險與意識。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護與管理，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同時參考ISO27001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PDCA精神，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

資訊部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呈送權責主管覆核，就檢查所提出之發現與問題，予以瞭解、追蹤及覆核改善情形，以確認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均確實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公司內部稽核並每年依據稽核計畫就公司資通安全檢查項目進行稽核，稽核結果除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外，並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進而改善優化。

2.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並未投保資安險，但透過以下的具體管理方案將公司資安風險降到最低。公司相信並期許透過這些努力能提升資訊科技及確保資訊安全，進而提升公司營運成果，促進聖暉全體股東的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使用公司網路資源及資訊資產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A.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B.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軟體。
- C.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D. 網際網路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E.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F.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2)資訊系統權限管控

- A. 依資訊服務需求單進行管控，系統修改須經權責主管及資訊部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以降低資料未經授權而遭修改之風險。
- B. 使用者依權限擁有相關功能，非相關系統的使用者，無權使用與其業務無關之系統。

(3)帳號密碼之安全控制

- A. 每一位使用者都有各自的使用帳號和密碼，職員離職或調職，則其使用帳號立即註銷或更新。
- B. 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新，以降低被盜用之風險。

(4)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B.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網路資源或電子郵件，將公務資料外流。
- C. 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D.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E.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F. 未明列規範之使用行為，若有危及公司資訊資產、資訊安全之虞或觸及國家法律之使用行為，屬禁止行為。

(5)資訊資產使用規範

- A. 使用公司資訊設備或自備資訊設備，均須安裝公司所發佈的最新病毒防治軟體，其病毒碼也應定期更新版本。

- B. 資訊部不定期發佈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如系統軟體更新通知、常見病毒介紹與防範宣導等，以確保同仁知悉相關資訊。
 - C. 定期將必要的資料備份。
- (6) 資訊系統資料保全機制與機房管理
- A. 對不同等級的文件以權限劃分存取原則控管，依機密等級以文管系統建立文件存取安全機制，如不可下載、列印、內文複製等。
 - B. 例行性資料備份，由資訊部執行所有應用系統之資料檔案備份作業，並填寫主機備份記錄表作備份之記錄，備份後資料於異地存放，以備不時之需。
 - C. 主機房設有門禁且電腦主機設備有適當之防火、防水、防盜等安全措施，並裝有不斷電系統，以防電源中斷時所造成的損害。
- (7) 緊急應變處理與系統復原作業
- A. 電腦主機發生異常時，立即通知使用單位登出並進行資料備份作業。
 - B. 系統異常需復原時，應由使用單位配合資訊人員擬訂系統復原計畫，該計畫應達成以下目標：
 - (a) 儘速切斷災變源，減少災變範圍擴大。
 - (b) 儘速恢復設備之運轉。
 - (c) 運用備份設備或媒體進行系統復原。
 - (d) 通知使用單位進行時差性資料的補建工作。
 - C. 系統復原計畫應不定期演練測試並修正，以確保公司能儘快恢復。
3. 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因應措施及日常防護
- 訂定各階段之因應如下：
- (1) 事前安全防護：訂定各項預防、應變與復原計畫、以及對軟硬體系統設施、環境、人員培訓等相關防護措施。
 - (2) 事中緊急應變：若遭受入侵或攻擊時，啟動緊急應變計畫，盡速降低事件造成的損害。
 - (3) 事後復原作業：檢討現有防護措施，執行復原重建工作，並適時修正現有安全機制漏洞與相關應變計畫。
- 遇資安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 (1) 迅速通報資訊單位處理。
 - (2) 資訊單位判斷是否為資安事件：辨識屬內部危安事件、外力入侵事件、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並決定處理的方法與程序。
 - (3) 依判斷決定通報層級並依據各類事件進行事件傷害控制，降低影響的程度及範圍，徹底解決問題。
 - (4) 將系統恢復至事件發生前的正常運作狀態並檢討改善及訂立相關預防措施。
- 日常防護
- (1) 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資安風險意識
 - (2) 隨時依現況調整網路資安防護等級與設備添購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目前最先進的工程科技技術與實務進行整合，歷年來承攬矽品、日月光、台積電、台達電及台灣康寧等知名公司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並無併購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服務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工程採購及發包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公司)之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承攬華新科公司機電空調工程，該工程於 100 年完成驗收，102 年保固到期。華新科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要求返還溢領工程款 42,189,100 元。

訴訟進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31 號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公司 14,665,869 元。嗣雙方均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經聲請調查證據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囑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就一審鑑定報告進行補充鑑定，期間經鑑定會議、勘查等程序，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雙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並簽定和解協議書。

2.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及其中國、越南子公司之工程款非訟事件：

發生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在中國東莞、越南光

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公司債權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

訴訟進度：

- A. 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勝華公司預估無擔保債權廠商賠付率約 16%，第一期將以 55 億現金按債權比例分配無擔保債權人，本公司已獲第一期賠付金額 27,543,635 元。
 - B. 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本件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本公司已取得全部和解金額。
 - C. 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整後，無擔保普通債權廠商賠付率約為 6.5%，每一廠商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償金，本公司已於 106 年收取第一次裁定賠償金，第二次分配額待定。
- (2)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 JHS N2O & CO2 GAS Plant 專案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10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朋億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122,090,708 元。

訴訟進度：102 年 10 月 29 日朋億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一審審理中(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朋億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 (3)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為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以下稱致圓方正公司)之去白煙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朋億公司與致圓方正公司簽訂工程合約。該工程經致圓方正公司終止契約而未完工，按雙方合約支付款條件，依當時工程進度核算，致圓方正公司應給付朋億公司 3,379,227 元。

訴訟進度：105 年 10 月 12 日朋億公司對致圓方正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630 號民事裁定所維持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建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已判命致圓方正公司給付工程款 1,013,768 元及自 105 年 3 月 20 日起以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朋億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法院遞「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開始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目前在等法院通知。針對工程投入成本，朋億公司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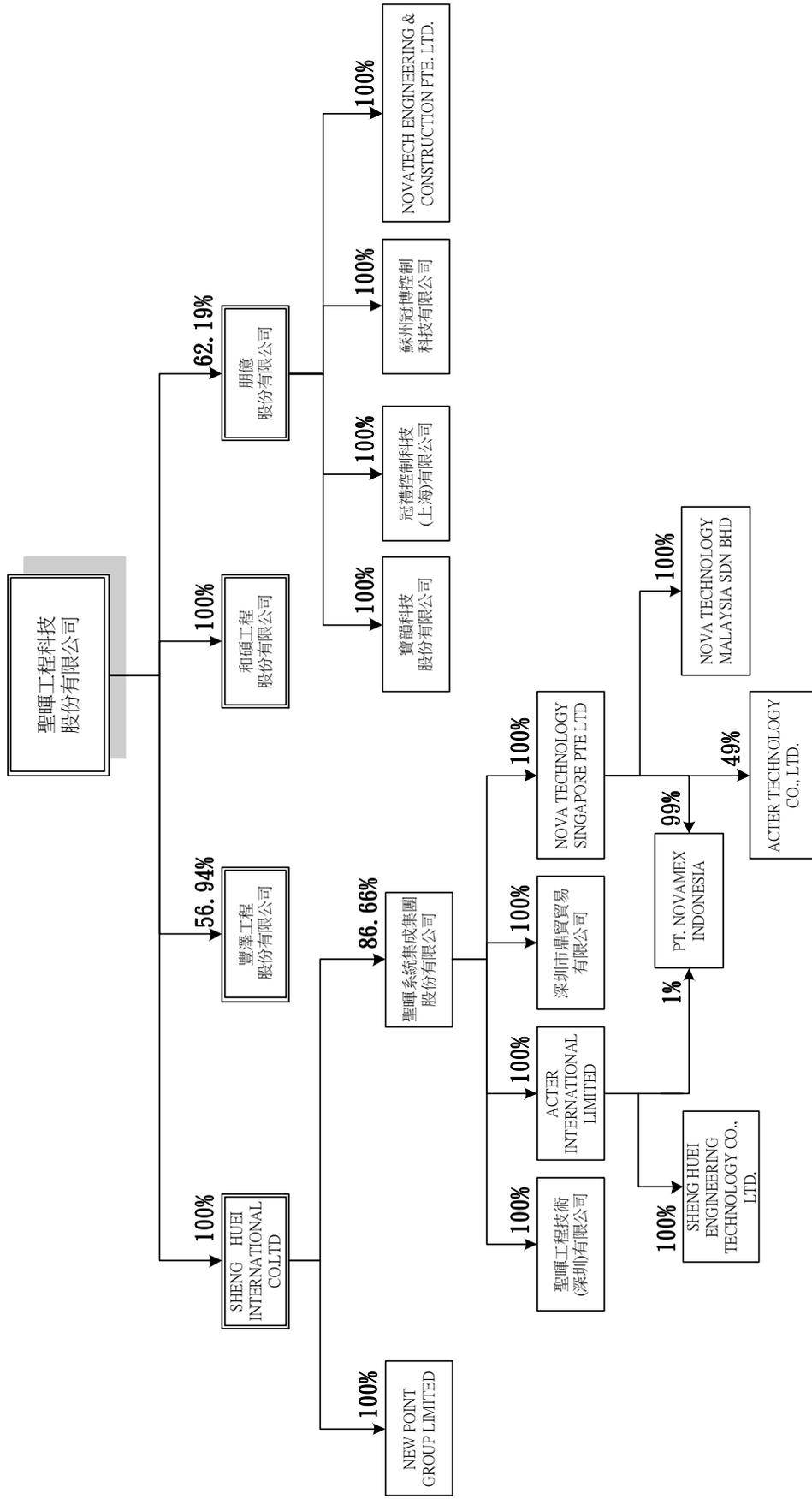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09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07.15	Samoa	129,126 (USD4,205)	海外投資控股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30	新竹縣 竹北市	100,000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20	台中市	100,000	綜合營造業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13	新竹縣 竹北市	339,280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999.11.10	Singapore	80,000 (SGD3,376)	海外投資控股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2008.01.12	Seychelles	6,110 (USD200)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7.11.20	香港九龍	99,994 (USD3,245)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3.09.03	江蘇省 江蘇市	284,355 (USD9,037)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2007.05.02	Vietnam	48,238 (USD1,500)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5	新竹縣 竹北市	30,000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13	上海 外高橋	151,426 (USD4,89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Nova Technlogy Malaysia Sdn Bhd.	2011.11.24	Malaysia	26,780 (RM2,600)	海外投資控股
Pt. Novamex Indonesia	2013.06.24	Indonesia	14,966 (USD500)	設備買賣及安裝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005.06.21	深圳市 龍華區	172,877 (USD5,330)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2012.10.31	深圳市 龍華區	22,984 (RMB5,000)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1	蘇州市 高新區	32,478 (USD1,00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016.06.28	Singapore	24,179 (SGD1,000)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19.09.16	Thailand	28,502 (THB30,000)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0	10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志成)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日東)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俊盛)		
	總經理	蔡志成	0	0.00%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4,204,773.82	10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焜棠)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台珍)		
	監察人	無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進利	3,029,800	5.05%
	副董事長	陳志豪	1,276,178	2.13%
	董事	朱啟華	960,887	1.60%
	董事	蘇昱鏘	560,446	0.93%
	獨立董事	施康	0	0.00%
	獨立董事	顧海蘭	0	0.00%
	獨立董事	吳衛華	0	0.00%
	監察人	黃雅萍	80,064	0.10%
	監察人	廖崇佑	60,055	0.10%
	監察人	王瑜	25,020	0.04%
	總經理	朱啟華	960,887	1.6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註 1	100%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啟華)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雅萍)		
	總經理	朱啟華		0.0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註 1	100%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啟華)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雅萍)		
	總經理	朱啟華		0.0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25,327,397	100%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啟華)		
	監察人	無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梁進利)	200,000	100%
	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楊焜棠)		
	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胡台珍)		
	監察人	無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21,098,179	62.19%
	副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獨立董事	李成	0	0.0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	0.0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0.0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	0.00%
	總經理	馬蔚	189,120	0.56%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3,375,850	100%
	董事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無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梁進利)	2,600,000	100%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馮太方)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朱啟華)		
	監察人	無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曾文然)	註 1	100%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志豪)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朱啟華)		
	總經理	曾文然		0.00%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長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趙慶松)	490,545	99%
	監察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曾俊維)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莊政庭)	5,693,508	56.94%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俊盛)		
	董事	利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樹訓)	1,897,836	18.98%
	監察人	曹耘涵	10,000	0.10%
	總經理	莊政庭	200,170	2.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3,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總經理	吳建南	0	0.00%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監察人	無		
	總經理	許宗政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梁進利	0	0.00%
	董事	朱啟華	0	0.00%
	董事	歐書豪	0	0.00%
	監察人	無	0	0.00%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38,519	287,811	250,708	680,417	68,337	55,919	5.59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3,497	112,307	171,190	374,138	46,519	37,518	3.75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339,280	3,446,772	1,118,566	2,328,206	1,718,210	114,208	407,392	12.01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3,780	23,911	109,869	114,810	54,147	43,323	14.44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426	2,405,706	1,187,463	1,218,243	2,251,719	382,334	336,313	註1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2,478	395,935	186,773	209,162	313,852	51,656	57,971	註1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4,179	65,635	10,584	55,051	28,750	(7,850)	(3,523)	(0.16)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129,126	1,987,609	119	1,987,490	0	(1,013)	398,139	3.20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6,110	368,645	18,640	350,005	0	3,432	1,889	0.32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清算)	0	0	0	0	0	(526)	(829)	註1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4,355	2,920,490	1,522,167	1,398,323	3,284,155	439,167	456,536	1.61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22,984	199,439	108,136	91,303	107,696	17,277	13,198	註1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72,877	472,143	223,205	248,938	554,338	66,970	50,939	註1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994	515,856	414,000	101,856	127,809	8,019	25,416	0.26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48,238	345,130	234,373	110,757	439,097	27,961	18,801	註1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80,000	81,539	337	81,202	0	(2,454)	20,964	0.29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6,780	3,182	111	3,071	0	(160)	(166)	(0.01)
Pt. Novamex Indonesia	14,966	124,239	68,595	55,644	217,052	35,595	25,605	25,380.65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8,502	141,622	118,635	22,987	19,593	(5,462)	(4,640)	(16.35)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宇信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五))	\$ 5,165,884	34	3,874,95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五))	370,145	2	172,400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2,935,250	19	1,496,76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197,443	1	453,1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二十五))	3,930,281	26	3,480,867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8,689	-	20,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4	-	2,305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29,827	2	484,7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附註八)	297,554	2	390,0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6,866	5	430,050	4
	<u>13,795,953</u>	<u>91</u>	<u>10,805,708</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5,094	1	1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22,75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66,402	3	463,87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1,184	1	138,8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8,280	2	240,76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2,457	1	173,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6,470	-	39,864	-
	<u>1,322,642</u>	<u>9</u>	<u>1,187,372</u>	<u>9</u>
	<u>\$ 15,118,595</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五))	\$ 666,870	5	136,60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二))	1,4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61,020	12	1,224,181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五))	95,853	1	63,6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五))	3,536,546	23	3,110,389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54	-	31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二十五))	323,816	2	341,1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335	1	154,6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70,772	2	322,6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1,401	-	35,299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371,801	2	325,730	3
	<u>7,268,508</u>	<u>48</u>	<u>5,714,61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五))	770,519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57,380	5	594,44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4,348	-	74,9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9,208	-	59,8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0	-
	<u>1,551,607</u>	<u>10</u>	<u>729,425</u>	<u>6</u>
	<u>8,820,115</u>	<u>58</u>	<u>6,444,038</u>	<u>5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310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18,595</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1 工程收入	\$13,586,228	97	12,085,519	95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4,383)	-	(24,914)	-
	<u>13,571,845</u>	<u>97</u>	<u>12,060,605</u>	<u>95</u>
4110 銷貨收入	295,090	2	516,240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0,075</u>	<u>1</u>	<u>98,041</u>	<u>1</u>
	13,977,010	100	12,674,886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五)、(十七)、(二十)及七(二))	11,154,624	80	9,691,442	77
5110 銷貨成本	228,212	2	365,643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5,668</u>	<u>-</u>	<u>45,462</u>	<u>-</u>
	<u>11,458,504</u>	<u>82</u>	<u>10,102,547</u>	<u>80</u>
營業毛利	<u>2,518,506</u>	<u>18</u>	<u>2,572,33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500	1	120,129	1
6200 管理費用	574,237	4	545,9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177	1	146,4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u>(50,470)</u>	<u>-</u>	<u>(18,651)</u>	<u>-</u>
	<u>817,444</u>	<u>6</u>	<u>793,827</u>	<u>6</u>
營業淨利	<u>1,701,062</u>	<u>12</u>	<u>1,778,51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7,168)	-	(5,25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1,674	-	40,42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5,044	-	21,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99)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u>(55,507)</u>	<u>-</u>	<u>31,117</u>	<u>-</u>
	<u>(6,956)</u>	<u>-</u>	<u>87,954</u>	<u>1</u>
稅前淨利	<u>1,694,106</u>	<u>12</u>	<u>1,866,466</u>	<u>1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495,293</u>	<u>3</u>	<u>590,182</u>	<u>5</u>
本期淨利	<u>1,198,813</u>	<u>9</u>	<u>1,276,28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	-	(11,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	-	(5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467</u>	<u>-</u>	<u>(11,87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6)	-	(97,81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809</u>	<u>-</u>	<u>24,349</u>	<u>-</u>
	<u>(10,937)</u>	<u>-</u>	<u>(73,46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470)</u>	<u>-</u>	<u>(85,33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1,343</u>	<u>9</u>	<u>\$ 1,190,946</u>	<u>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082	7	1,036,09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8,731</u>	<u>2</u>	<u>240,190</u>	<u>2</u>
	<u>\$ 1,198,813</u>	<u>9</u>	<u>\$ 1,276,28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9,229	7	968,00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2,114</u>	<u>2</u>	<u>222,943</u>	<u>2</u>
	<u>\$ 1,191,343</u>	<u>9</u>	<u>\$ 1,190,946</u>	<u>9</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0		19.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5		18.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9	(12,24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160)	-	(1,120)	-	-	(813,042)	(813,042)	-	-	-	-	(813,04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776	776	-	-	(504)
- 本期淨利	-	-	-	-	-	1,036,094	1,036,094	-	-	(60,375)	240,190	1,276,2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16)	(7,716)	(577)	-	(60,375)	(17,247)	(85,33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8,378	1,028,378	(577)	-	(60,375)	222,943	1,190,946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77)	-	(60,375)	(209,870)	(209,8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129,185)	1,045,459	5,549,04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129,185)	1,045,459	5,549,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7	(60,377)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12,801)	(812,801)	-	-	-	-	(812,801)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68)	-	-	-	-	-	-	-	-	(268)
- 現金增資	-	450,544	-	-	-	-	-	-	-	-	-	450,54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12,162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33,697
- 本期淨利	-	-	-	-	-	970,082	970,082	-	-	(10,276)	228,731	1,198,8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7)	(577)	2,848	-	(10,276)	3,383	(7,4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9,505	969,505	2,848	-	(10,276)	232,114	1,191,343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5,239)	(125,239)	(125,2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1,152,334	6,298,4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發放現金股利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發放現金股利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現金增資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達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4,106	1,866,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6,333	68,350
攤銷費用	9,902	7,2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0,470)	(18,651)
利息費用	7,168	5,254
利息收入	(31,674)	(40,425)
股利收入	(3,90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62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9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	1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其他	(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65	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745)	137,857
合約資產增加	(1,438,481)	(416,82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5,706	(129,652)
應收帳款增加	(399,937)	(313,770)
存貨減少(增加)	254,904	(163,41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2,119)	395,276
	(1,647,672)	(490,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6,839	(494,7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216	(111,727)
應付帳款增加	426,498	348,920
負債準備減少	(53,339)	(21,41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8,578	54,215
	970,792	(224,755)
調整項目合計	(655,915)	(713,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191	1,153,112
收取之利息	30,962	41,883
支付之利息	(6,212)	(3,1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3,948)	(438,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993	753,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	(127,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9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25)	(79,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02
取得無形資產	(15,148)	(8,191)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6)	(1,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9)	(1,900)
收取之股利	3,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691)	(145,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79,881	236,289
償還短期借款	(1,434,827)	(230,664)
發行公司債	804,5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66
租賃本金償還	(41,458)	(36,129)
發放現金股利	(812,801)	(813,042)
現金增資	450,54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734)	(204,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2,197	(1,048,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68)	(110,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1,290,931	(549,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4,953	4,424,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5,884	3,874,9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1)本公司	朋億(股)公司(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62.19	62.19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100	100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	56.94	56.94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I)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2)朋億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	100	100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1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3)SHI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 (中國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	86.66	86.66	註1
(4)中國聖暉	New Point Group Ltd.(New Point)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100	10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 買賣	100	10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	100	100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I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 備買賣暨控股	100	100	
(5)NTS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馬來西亞聖暉)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99	99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Acter 緬甸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	-	-	註2
(6)AIL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Acter 泰國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 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 裝	49	49	註3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	1	
	Sheng Hwei Engineering Tehnology Co., Ltd. (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 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 裝	100	100	
(7)Space泰國聖暉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Space 泰國聖暉)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	49	註4及註6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Acter 泰國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 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 裝	-	49	註3
(8)New Point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 進出口	-	100	註5

註1：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更名為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2：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SHI持有1%之股權，Acter 緬甸聖暉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清算。

註3：NTS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設立子公司Acter Technology Co., Ltd.，分別由NTS持有49%之股權及Space 泰國聖暉持有49%之股權。

註4：AIL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新設立子公司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註5：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

註6：Space 泰國聖暉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東結構調整，合併公司經評估對其喪失控制力，故終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2)其他設備 3~9年

(3)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5~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運輸設備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3~9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客戶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客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案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訂定認購價格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迴轉原已減少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工程損失估列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五)。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88	1,3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73,188	2,241,349
定期存款	2,145,731	1,596,284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u>344,377</u>	<u>35,95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165,884</u>	<u>3,874,953</u>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0.26%~0.35%及0.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三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370,145</u>	<u>172,40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權	<u>\$ 1,440</u>	<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448	2,6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129,646</u>	<u>127,400</u>
合計	<u><u>\$ 135,094</u></u>	<u><u>130,000</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97,443	453,14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37,234	3,637,989
減：備抵損失	<u>(106,953)</u>	<u>(157,122)</u>
合計	<u><u>\$ 4,127,724</u></u>	<u><u>3,934,016</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損 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帳齡天數			
1~120天	\$ 3,795,219	-	-
121~180天	197,375	0.5%	987
181~360天	123,286	1%	1,233
361~540天	25,586	40%~50%	11,522
541天以上	<u>76,582</u>	100%	<u>76,582</u>
合計	<u><u>\$ 4,218,048</u></u>		<u><u>90,324</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 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3,361,226	-	-
121~180天	249,591	0.5%	1,248
181~360天	225,288	1%	2,253
361~540天	180,797	40%~50%	79,385
541天以上	74,236	100%	74,236
合計	<u>\$ 4,091,138</u>		<u>157,1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 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051	100%	1,051
121~180天	9,424	100%	9,424
181~360天	-	-	-
361~540天	6,154	100%	6,154
541天以上	-	-	-
合計	<u>\$ 16,629</u>		<u>16,62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7,122	195,72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00)	(15,315)
減損損失迴轉	(50,470)	(18,651)
外幣換算損益	901	(4,639)
期末餘額	<u>\$ 106,953</u>	<u>157,122</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227千元及53,776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u>\$ 8,689</u>	<u>20,424</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73,375	8,182
在製品及半成品	-	230,893
原料	<u>170,833</u>	<u>256,614</u>
	244,208	495,689
減：備抵損失	<u>(14,381)</u>	<u>(10,958)</u>
	<u>\$ 229,827</u>	<u>484,7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246千元及(6,38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含稅)，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雙方完成不動產及廠房點交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同月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為19,515千元，本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價款。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u>122,755</u>	<u>-</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99)	(6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99)</u>	<u>(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銳澤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計3,125千股，購買成本計112,500千元，佔其流通在外股數之25%，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對銳澤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為0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銳澤公司投資成本大於應享有之股權淨值部分，其金額約為34,000千元，惟相關後續程序尚在進行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銳澤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約定先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銳澤公司原股東之股份，預計由銳澤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8,500千股，每股暫定33元溢價發行，合併公司同意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認購計7,650千股。依投資協議書內容，若有一方未履行合約承諾，相關懲罰為認股股款之3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分別以美金46千元及新加坡幣64千元取得Daejin Road (Thailand) Co., Ltd共計49%之股權，因此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分別以美金31千元及新加坡幣43千元取得DJR (Thailand) Co., Ltd共計49%之股權，因此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Space 泰國聖暉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東結構調整，合併公司經評估對其喪失控制力，故終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處分生科一站通有限公司4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747千元，已收取價款。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朋億	中華民國	37.81%	37.81%
豐澤	中華民國	43.06%	43.06%
中國聖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4%	13.34%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1,630,110	1,782,632
非流動資產	1,816,662	1,536,730
流動負債	(828,512)	(807,470)
非流動負債	(290,054)	(265,131)
淨資產	\$ <u>2,328,206</u>	<u>2,246,76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 <u>1,718,210</u>	<u>1,912,720</u>
本期淨利	\$ 407,392	496,941
其他綜合損益	<u>13,332</u>	<u>(47,070)</u>
綜合損益總額	\$ <u>420,724</u>	<u>449,87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1,466)	136,5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0,203	223,67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44,735)</u>	<u>(561,02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84,002</u>	<u>(200,805)</u>

2. 豐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279,129	275,387
非流動資產	4,368	9,129
流動負債	(111,573)	(149,829)
非流動負債	<u>(734)</u>	<u>(1,015)</u>
淨資產	\$ <u>171,190</u>	<u>133,67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 <u>374,138</u>	<u>289,698</u>
本期淨利(損)	\$ 37,518	(4,9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37,518</u>	<u>(4,90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2,278	(47,5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15)	(63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27,539)</u>	<u>4,27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64,524</u>	<u>(43,885)</u>

3. 中國聖暉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2,110,116	1,855,538
非流動資產	810,374	737,514
流動負債	(1,498,742)	(1,502,606)
非流動負債	<u>(23,425)</u>	<u>(51,775)</u>
淨資產	\$ <u>1,398,323</u>	<u>1,038,67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 <u>3,284,155</u>	<u>2,865,251</u>
本期淨利	\$ 456,536	412,027
其他綜合損益	(12,432)	4,140
綜合損益總額	\$ <u>444,104</u>	<u>416,16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1,095	190,9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7,753)	(97,83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5,177)	(120,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69	(13,57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287,434</u>	<u>(41,253)</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502	283,148	137,523	-	597,173
本期增添	-	19,441	9,984	-	29,425
本期處分	-	-	(2,977)	-	(2,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9	813	-	3,1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502</u>	<u>304,908</u>	<u>145,343</u>	-	<u>626,75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6,502	194,888	131,085	28,957	531,432
本期增添	-	-	13,057	66,903	79,960
本期處分	-	-	(3,026)	-	(3,026)
重分類	-	95,801	-	(95,80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41)	(3,593)	(59)	(11,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502</u>	<u>283,148</u>	<u>137,523</u>	-	<u>597,173</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152	88,149	-	133,301
本年度折舊	-	11,406	17,213	-	28,619
本期處分	-	-	(2,732)	-	(2,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3	630	-	1,1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57,091</u>	<u>103,260</u>	-	<u>160,35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9,077	75,127	-	114,204
本年度折舊	-	7,265	18,036	-	25,301
本期處分	-	-	(2,787)	-	(2,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0)	(2,227)	-	(3,4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45,152</u>	<u>88,149</u>	-	<u>133,30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6,502	247,817	42,083	-	466,402
民國108年1月1日	\$ 176,502	155,811	55,958	28,957	417,2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6,502	237,996	49,374	-	463,872

上述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9	86,356	57,291	175,416
增添	-	19,204	18,606	37,810
減少	-	(5,572)	(7,825)	(13,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	107	372	8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46	100,095	68,444	200,68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3,028	68,533	42,628	144,189
增添	-	29,822	15,698	45,520
減少	-	(11,227)	-	(11,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9)	(772)	(1,035)	(3,0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9	86,356	57,291	175,4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6	18,135	17,610	36,541
提列折舊	791	24,806	19,630	45,227
其他減少	-	(5,572)	(7,037)	(12,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73	245	3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11	37,442	30,448	69,50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826	21,776	17,960	40,562
其他減少	-	(3,307)	-	(3,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334)	(350)	(7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6	18,135	17,610	36,54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535	62,653	37,996	131,18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28	68,533	42,628	144,1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973	68,221	39,681	138,87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備	
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11,777	86	251,7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11,777	86	251,785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947	71	11,018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3,434	71	13,5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460	71	8,531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47	71	11,01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9,922	98,343	15	238,280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9,922	103,317	15	243,2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9,922	100,830	15	240,767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2,1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14,327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借款	\$ 346,892	116,609
信用借款	319,978	20,000
	\$ 666,870	136,609
尚未使用額度	\$ 6,508,574	5,908,253
利率區間	0.63%~2.6%	1.3%~2.1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餘額攤銷	<u>(29,481)</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70,51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4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3,697</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u>\$ 240</u>
利息費用	<u>\$ 82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灣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96.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41,401</u>	<u>35,299</u>
非流動	\$ <u>64,348</u>	<u>74,9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573</u>	<u>2,7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1,309</u>	<u>38,53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017</u>	<u>4,02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0,357</u>	<u>81,44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2,699	352,2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4,703	184,4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8,042)	(205,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12</u>	<u>(8,143)</u>
12月31日餘額	\$ <u>270,772</u>	<u>322,699</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207	82,0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999)</u>	<u>(22,2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208</u>	<u>59,86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9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2,095	69,1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06	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3)	9,739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7	2,234
匯率影響數	<u>(1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207</u>	<u>82,09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226	19,3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07	1,944
利息收入	261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605</u>	<u>67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999</u>	<u>22,2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2,345</u>	<u>672</u>
營業成本	\$ 201	160
營業費用	<u>2,144</u>	<u>512</u>
	<u>\$ 2,345</u>	<u>67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母公司	\$ (577)	(7,716)
非控制權益	<u>1,196</u>	<u>(3,584)</u>
本期認列	<u>\$ 619</u>	<u>(11,30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7.75%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8.00%	3.00%~4.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6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15.39年至23.84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329)	3,505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3,397	(3,236)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026)	3,15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3,028	(2,9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豐澤工程及寶韻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927千元及23,885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6,018	435,0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010)	(14,127)
	440,008	420,87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577	168,9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275)	7,56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983	(7,233)
	<u>55,285</u>	<u>169,306</u>
所得稅費用	<u>\$ 495,293</u>	<u>590,1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09)</u>	<u>(24,3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94,106</u>	<u>1,866,46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8,821	373,2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5,141	298,51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452)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90,592)	(78,132)
前期(高)低估所得稅	(26,010)	(14,127)
其他	4,062	4,024
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983	(7,23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275)	7,5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15	6,283
合計	<u>\$ 495,293</u>	<u>590,18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83	9,158
虧損扣除	<u>5,294</u>	<u>4,311</u>
	<u>\$ 9,177</u>	<u>13,469</u>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備註
NTS	西元2017年	\$ 4,819	-	核定數
NTS	西元2018年	1,272	-	核定數
NTS	西元2020年	809	-	預估申報數
NTM	西元2012年	1,021	-	核定數
NTM	西元2013年	707	-	核定數
NTM	西元2014年	3,423	-	核定數
NTM	西元2015年	3,936	-	核定數
NTM	西元2016年	2,895	-	核定數
NTM	西元2017年	546	-	核定數
NTM	西元2018年	431	-	核定數
NTM	西元2020年	166	-	預估申報數
NTEC	西元2020年	4,373	-	預估申報數
		<u>\$ 24,39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保固成本	\$ 52,924	(1,213)	-	51,711	(8,491)	-	43,220
估計工程損失	1,972	16,323	-	18,295	(2,558)	-	15,737
虧損扣除	163	110	-	273	(273)	-	-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1,889	(70)	-	1,819	370	-	2,189
呆帳超限數	52,933	(19,352)	-	33,581	(10,164)	-	23,417
工程成本	18,537	(7,331)	-	11,206	17,525	-	28,731
未實現兌換 損失	617	(44)	-	573	4,077	-	4,6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 算之差額	14,088	-	24,349	38,437	-	809	39,246
未實現費損及 其他	9,538	8,561	-	18,099	7,168	-	25,267
	<u>\$ 152,661</u>	<u>(3,016)</u>	<u>24,349</u>	<u>173,994</u>	<u>7,654</u>	<u>809</u>	<u>182,4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 423,685	168,227	-	591,912	63,478	-	655,390
其他	4,466	(1,937)	-	2,529	(539)	-	1,990
	<u>\$ 428,151</u>	<u>166,290</u>	<u>-</u>	<u>594,441</u>	<u>62,939</u>	<u>-</u>	<u>657,38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豐澤工程及寶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 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541,868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0,000千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168元。實際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時市場狀況並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59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長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66元，其中已預收股款450,544千元，因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而列報於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46,809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91	43,9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81,801	382,0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19,250	19,2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2,16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33,697</u>	<u>-</u>
	<u>\$ 1,437,710</u>	<u>1,392,1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9,186千元及68,80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812,801</u>	<u>813,0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86,24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3,035)	(6,150)	-	(129,18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3,124)	-	-	(13,1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48	-	2,8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159)</u>	<u>(3,302)</u>	<u>-</u>	<u>(139,46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37)	(5,573)	(776)	(69,5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9,798)	-	-	(59,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7)	-	(57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6	7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035)</u>	<u>(6,150)</u>	<u>-</u>	<u>(129,185)</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月1日	291
本期給與數量	-
本期既得數量	(275)
本期喪失數量	(16)
12月31日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109.12.31</u>	<u>108.12.31</u>
	<u>權益交割</u>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給與日	109.12.7	105.1.11
給與數量(單位：千股)	450	720
合約期間	0.0603年	105.1.11~108.1.11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年度/目標</u>	<u>獲配服務年資</u>	<u>達成指標獲配比例</u>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u>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u>
給與日公允價值	27.0259	74.1
給與日股價	193	80
執行價格	166	-
預期波動率(%)	23.6%	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03	3
預期股利率(%)	-	2.52%
無風險利率(%)	0.1080%	1.1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8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1月1日	-	291
本期既得數量	-	(275)
本期喪失數量	-	(16)
12月31日		<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8.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利益	\$ -	(504)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2,162	-
	<u>\$ 12,162</u>	<u>(504)</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70,082千元及1,036,09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4,187千股及54,07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70,082</u>	<u>1,036,094</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187</u>	<u>54,07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70,935千元及1,036,09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8,650千股及54,69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970,082	1,036,0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	853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970,935</u>	<u>1,036,094</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187	54,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4,073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90	5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8,650</u>	<u>54,694</u>

(二十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6,001,765	4,706,681
中國大陸	7,046,527	7,179,749
其他國家	928,718	788,456
	<u>\$ 13,977,010</u>	<u>12,674,886</u>
主要產品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8,237,650	6,495,238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3,730,872	4,264,513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916,409	704,451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686,914	596,403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405,165	614,281
	<u>\$ 13,977,010</u>	<u>12,674,88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4,037,234	3,637,989
減：備抵損失	<u>(106,953)</u>	<u>(157,122)</u>
	<u>\$ 3,930,281</u>	<u>3,480,867</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2,986,173	1,547,000
減：備抵損失	<u>(50,923)</u>	<u>(50,231)</u>
	<u>\$ 2,935,250</u>	<u>1,496,769</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1,761,020</u>	<u>1,224,18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184,964千元及1,350,00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以及設備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以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9,332,316千元及7,243,253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79,94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000千元及39,97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769	2,49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573	2,756
利息費用－公司債	826	-
	\$ 7,168	5,254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065	38,541
其他利息收入	1,609	1,884
	\$ 31,674	40,425

3.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58	1,935
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	23,386	19,792
	\$ 25,044	21,727

4.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57,329)	4,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	(1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處分投資利益	35	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44	6,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40)	-
其他	-	86
	\$ (55,507)	31,11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6%及19%；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3%及17%。

(3)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576
外幣換算損失	-	2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832</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612	22,4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7,583)	-
外幣換算損失	(29)	(8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76</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6,892	346,996	346,996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9,978	320,020	320,020	-	-	-
應付票據	95,853	95,853	95,85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37,200	3,537,200	3,187,030	191,768	137,731	20,671
應付公司債	770,519	800,000	-	-	800,00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3,816	323,816	323,816	-	-	-
其他應付費用	317,477	317,477	306,594	-	-	10,88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05,749</u>	<u>108,025</u>	<u>43,044</u>	<u>29,206</u>	<u>30,070</u>	<u>5,705</u>
	<u>\$ 5,817,484</u>	<u>5,849,387</u>	<u>4,623,353</u>	<u>220,974</u>	<u>967,801</u>	<u>37,25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0,002	20,00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609	116,722	116,722	-	-	-
應付票據	63,637	63,637	63,63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0,702	3,110,702	2,819,069	168,467	101,259	21,9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1,137	341,137	341,137	-	-	-
其他應付費用	282,048	282,048	271,292	-	-	10,75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0,264	113,799	36,934	32,097	32,841	11,927
	\$ 4,044,397	4,048,047	3,668,793	200,564	134,100	44,59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969	28.515	2,023,681	57,965	30.203	1,750,717
人民幣	777,094	4.3664	3,393,103	732,007	4.3152	3,158,756
新加坡幣	3,301	21.4616	70,845	4,347	22.3114	96,977
日圓	52,471	0.2750	14,430	113,561	0.2723	30,9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816	28.515	479,508	754	30.203	22,7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79	28.515	498,414	5,718	30.203	172,711
人民幣	421,250	4.3664	1,839,346	282,477	4.3152	1,218,946
新加坡幣	126	21.4616	2,704	274	22.3114	6,118
日圓	32,470	0.2750	8,929	142,912	0.2723	38,91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527千元及36,0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329)千元及4,40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669千元及1,36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4,053	11,104	3,900	5,172
下跌3%	\$ (4,053)	(11,104)	(3,900)	(5,172)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0,145	370,145	-	-	370,14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5,448	5,448	-	-	5,44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9,646	-	-	129,646	129,646
小計	135,094	5,448	-	129,646	135,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5,884	-	-	-	-
合約資產	2,935,250	-	-	-	-
應收票據	197,443	-	-	-	-
應收帳款	3,930,281	-	-	-	-
其他應收款	8,6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7,554	-	-	-	-
小計	12,535,101	-	-	-	-
合計	\$ 13,040,340	375,593	-	129,646	505,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40	-	1,440	-	1,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6,870	-	-	-	-
應付票據	95,85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37,20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3,816	-	-	-	-
其他應付費用	317,477	-	-	-	-
應付公司債	770,519	-	918,240	-	918,24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5,749	-	-	-	-
小計	5,817,484	-	918,240	-	918,240
合計	\$ 5,818,924	-	919,680	-	919,680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2,400	172,400	-	-	172,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600	2,600	-	-	2,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	-	127,400	127,400
小計	130,000	2,600	-	127,400	130,00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4,953	-	-	-	-
合約資產	1,496,769	-	-	-	-
應收票據	453,149	-	-	-	-
應收帳款	3,480,867	-	-	-	-
其他應收款	20,4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90,060	-	-	-	-
小計	9,716,222	-	-	-	-
合計	\$ 10,018,622	175,000	-	127,400	302,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609	-	-	-	-
應付票據	63,63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0,70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1,137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82,04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0,264	-	-	-	-
合計	\$ 4,044,39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400
購買	2,2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64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127,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40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5.81及20.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8,521	(18,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8,200	(18,2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8,820,115	6,444,0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165,884)</u>	<u>(3,874,953)</u>
淨負債	3,654,231	2,569,085
權益總額	<u>5,146,146</u>	<u>4,503,583</u>
資本總額	<u>\$ 8,800,377</u>	<u>7,072,668</u>
負債資本比率	<u>41.52%</u>	<u>36.3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本期增加/減少</u>	
短期借款	\$ 136,609	545,054	(14,793)	-	666,870
租賃負債	110,264	(41,458)	284	36,659	105,749
應付公司債	-	804,590	-	(34,071)	770,5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6,873</u>	<u>1,308,186</u>	<u>(14,509)</u>	<u>2,588</u>	<u>1,543,138</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135,278	5,625	(4,294)	-	136,609
租賃負債	111,162	(36,129)	(1,339)	36,570	110,2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6,440</u>	<u>(30,504)</u>	<u>(5,633)</u>	<u>36,570</u>	<u>246,87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2,066	1,092	654	313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261	93,675
退職後福利	40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3,135	363
	\$ 84,801	94,47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60,246	273,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509	507
		\$ 60,755	274,3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789,274千元及1,374,17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669,789千元及2,171,709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分別為348,000千元及361,642千元。
-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朋億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朋億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朋億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70,000千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朋億上開案件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收足股款，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9,884	495,781	1,165,665	645,707	468,040	1,113,747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52,814	30,836	83,650	45,229	45,094	90,323
退休金費用	18,703	7,569	26,272	17,661	6,896	24,5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97	22,696	40,893	13,964	25,020	38,984
折舊費用	14,444	59,402	73,846	13,465	52,398	65,863
攤銷費用	142	9,760	9,902	270	6,949	7,219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均為2,487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HI	NMI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7,7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788,741(註4)	1,788,741(註4)
1	SHI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9,98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788,741(註4)	1,788,741(註4)
1	SHI	Acter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4,9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794,996(註4)	1,788,741(註4)
2	New Point	NMI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74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15,005(註4)	315,005(註4)
3	AIL	越南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5,656	171,090	114,060	1.0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018,560(註5)	1,018,560(註5)
3	AIL	NMI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054	42,773	42,773	3.0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018,560(註5)	1,018,560(註5)
3	AIL	Acter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816	18,816	18,816	1.5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0,742(註5)	40,742(註5)
4	中國聖暉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5,199	104,79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4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5,199	104,794	6,550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4	中國聖暉	越南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8,286	87,945	29,315	1.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4	中國聖暉	Acter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429	29,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境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

註5：中國聖暉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百之臺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中國聖暉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之十倍為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4)										
0	本公司	NMI印尼	2	25,730,730 (註3及註4)	9,200	-	-	-	-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聖暉	2	25,730,730 (註3及註4)	103,324	99,803	52,716	-	1.94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5,730,730 (註3及註4)	289,708	187,438	187,438	-	3.64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IL	2	25,730,730 (註3及註4)	460,976	456,240	347,240	-	8.87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深圳鼎貿	2	25,730,730 (註3及註4)	182,298	57,030	-	-	1.11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2	25,730,730 (註3及註4)	472,213	170,290	14,201	-	3.31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2	25,730,730 (註3及註4)	311,892	261,984	13,325	-	5.09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2	25,730,730 (註3及註4)	1,170,250	865,750	615,750	-	16.82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7,521,24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6.59	8,774,780 (註6及註8)	N	N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7,521,24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38.81	8,774,780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7,521,240 (註6)	78,000	78,000	78,000	-	31.11	8,774,780 (註6)	N	Y	N
2	朋億	冠博	2	4,656,412 (註9)	9,299	-	-	-	-	6,984,618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656,412 (註9)	720,942	633,128	121,180	-	27.19	6,984,618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656,412 (註9)	757,249	652,384	519,412	-	28.02	6,984,618 (註9)	N	N	Y
2	朋億	本公司	3	4,656,412 (註9)	289,800	289,800	289,800	-	12.45	6,984,618 (註9)	N	Y	N
2	朋億	深圳聖暉	5	4,656,412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8.12	6,984,618 (註9)	N	N	Y
3	中國聖暉	越南聖暉	2	8,389,938 (註12)	980,645	980,645	980,645	-	70.13	11,186,584 (註12)	N	N	N
3	中國聖暉	AIL	2	8,389,938 (註12)	254,755	253,773	253,773	-	18.15	11,186,584 (註12)	N	N	N
3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2	8,389,938 (註12)	131,499	130,992	-	-	9.37	11,186,584 (註12)	N	N	Y
3	中國聖暉	深圳鼎貿	2	8,389,938 (註12)	577,337	537,367	430,844	-	38.43	11,186,584 (註12)	N	N	Y
3	中國聖暉	慈瞻材料	5	8,389,938 (註12)	13,731	-	-	-	-	11,186,584 (註12)	N	N	Y
4	深圳聖暉	中國聖暉	3	3,734,100 (註12)	195,682	140,109	140,109	-	56.28	4,480,920 (註12)	N	N	Y
5	冠禮	朋億	3	3,654,729 (註10)	224,529	165,162	165,162	-	13.56	6,091,215 (註10)	N	N	N
5	冠禮	冠博	4	3,654,729 (註10)	87,666	87,328	-	-	7.17	6,091,215 (註10)	N	N	Y
6	富鈺國際	中國聖暉	4	- (註13)	35,098	-	-	-	-	- (註13)	N	N	Y
7	深圳鼎貿	中國聖暉	3	1,369,560 (註12)	43,833	43,664	43,664	-	47.82	1,643,472 (註12)	N	N	Y
8	豐澤工程	本公司	3	5,135,70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17.99	5,991,650 (註6)	N	Y	N
9	冠博	冠禮	4	7,320,670 (註11)	587,390	-	-	-	-	7,320,670 (註11)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 註6：和碩工程及豐澤工程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倍。
-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 註9：朋億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0：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1：冠博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除前述外，冠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 註12：中國聖暉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擔保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3：富鈺國際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99	10,806	-	10,806	-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10,401	-	10,401	-	
本公司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	無	同上	46	14,487	-	14,487	-	
					35,694		35,694		
本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5,448	0.20%	5,448	0.20%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1,560	127,400	9.77%	127,400	9.77%	
					132,848		132,848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8	6,459	-	6,459	-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無	同上	200	19,920	-	19,920	-	
					26,379		26,379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484	25,000	-	25,000	-	
和碩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746	25,000	-	25,000	-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39	25,000	-	25,000	-	
和碩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688	10,000	-	10,000	-	
和碩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372	30,000	-	30,000	-	
和碩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672	25,000	-	25,000	-	
和碩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397	25,000	-	25,000	-	
和碩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120	25,000	-	25,000	-	
和碩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521	25,000	-	25,000	-	
					215,000		215,000		
和碩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0.002	2,246	-	2,246	-	
SHI	摩根基金-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	529	-	529	-	
SHI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T累積類股(美元)	無	同上	45	14,374	-	14,374	-	
SHI	花旗銀行RED ARC TERM LIQUIDITY FUND-185A3USD	無	同上	19	57,030	-	57,030	-	
					71,933		71,93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寶韻	摩根基金-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3	1,023	-	1,02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929	20,116	-	20,11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朋億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原股東	-	-	-	3,125	112,500	-	-	-	-	3,125	112,5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澤	本公司持有56.94%之子公司	銷貨	154,871	3%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40,822	3%	註	
本公司	和碩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114,300	3%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513)	-%	註	
朋億	冠禮	朋億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42,228	27%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澤	1	工程收入	154,87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1%
1	朋億	冠禮	3	工程成本	342,22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4%

註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科目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科目不再贅述。

註二、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三、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億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 買賣、管線裝配 及半導體業自動 化供應系統業務 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447,799	62.19%	407,392	253,338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 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250,708	100%	55,919	55,919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5,694	56.94%	101,516	56.94%	37,518	20,208	註2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987,490	100%	398,139	398,139	註2
朋億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 批發，化工機械 批發	15,000	15,000	3,000	100%	109,870	100%	43,323	43,323	註2
朋億	NTEC新加坡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 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55,051	100%	(3,523)	(3,523)	註2
朋億	銳澤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 安裝-自動控制 設備等	112,500	-	3,125	25%	112,500	25%	-	-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 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350,005	100%	1,889	1,889	註2
中國聖暉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 調設備買賣暨控 股	99,994	69,678	25,327	100%	101,856	100%	25,416	25,416	註2
中國聖暉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81,202	100%	20,964	20,964	註2
NTS	NTM馬來西 亞聖暉	馬來西 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071	100%	(166)	(166)	註2
NTS	NMI印尼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55,088	99%	25,605	25,349	註2
NTS	Acter泰國聖 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 統及中央空調設 備系統安裝	14,428	15,076	147	49%	11,260	49%	(4,640)	(2,273)	
NTS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908	-	13	25%	913	25%	-	-	
NTS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71	-	13	25%	1,379	25%	-	-	
AIL	NMI印尼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556	1%	25,605	256	註2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 統及中央空調設 備系統安裝	48,238	48,238	註1	100%	110,757	100%	18,801	18,801	註2
AIL	Space泰國聖 暉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 買賣	7,308	7,400	74	49%	5,775	49%	(2,039)	(999)	
AIL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871	-	12	24%	871	24%	-	-	
AIL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17	-	12	24%	1,317	24%	-	-	
Space泰國 聖暉	Acter泰國聖 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 統及中央空調設 備系統安裝	14,428	15,076	147	49%	11,260	49%	(4,640)	(2,273)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冠禮	設計、生產氣 瓶櫃、閥門箱 和液體輸送櫃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336,313	62.19 %	62.19 %	209,153	757,625	621,053
中國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 通空調安裝工 程	284,355 (註2)	2	106,177	- -	106,177	456,536	86.66 %	86.66 %	395,648	1,211,828	154,384 (註4)
深圳鼎買	機電機械及相 關設備買賣	22,984	3	-	- -	-	13,198	86.66 %	86.66 %	11,438	79,126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 通空調安裝工 程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50,939	86.66 %	86.66 %	44,146	215,739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清算)	電子產品及電 機設備進出口	6,110	2	6,110	- -	6,110	(829)	- %	- %	(829)	- (註11)	-
冠博	設計、生產氣 瓶櫃、閥門箱 和液體輸送櫃	32,478	1	32,478	- -	32,478	57,971	62.19 %	62.19 %	36,052	130,07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967 (USD21,222千元)	3,087,688

-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7千元。
-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 註4：係盈餘匯回本公司78,958千元(美金2,616千元)及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27,822千元。
- 註5：含朋億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惟不包含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621,053千元(美金20,362千元)及中國聖暉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78,958千元(美金2,616千元)。
- 註6：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65千元(美金5千元)尚未匯回。
-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 註11：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110千元(美金200千元)尚未匯回。
- 註1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工程等服務及銷貨；亞洲其他係提供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其他地區客戶工程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7,145,323	5,999,403	832,284	-	13,977,010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311,014	512,320	-	(823,334)	-	
利息收入	3,675	22,169	10,681	(4,851)	31,674	
收入總計	\$ 7,460,012	6,533,892	842,965	(828,185)	14,008,684	
利息費用	(3,207)	(1,861)	(6,950)	4,850	(7,168)	
折舊與攤銷	(37,445)	(43,959)	(4,831)	-	(86,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161,687	110,518	437,675	(1,710,879)	(9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351,546	803,611	44,811	(1,155)	1,198,813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492,338	523,302	1,752,819	(7,645,704)	122,75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484	29,046	1,188	-	37,71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2,894,445	6,393,717	3,644,775	(7,814,342)	15,118,595	
應報導部門負債	4,888,328	3,227,747	873,075	(169,035)	8,820,115	
	108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5,759,215	6,280,535	635,136	-	12,674,886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87,956	257,316	-	(445,272)	-	
利息收入	6,301	24,898	18,251	(9,025)	40,425	
收入總計	\$ 5,953,472	6,562,749	653,387	(454,297)	12,715,311	
利息費用	(996)	(7,532)	(5,860)	9,134	(5,254)	
折舊與攤銷	(35,015)	(36,310)	(4,244)	-	(75,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89,764	136,327	608,747	(2,034,899)	(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323,894	847,428	106,006	(1,044)	1,276,284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44,558	3,450,511	1,585,675	(9,880,74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215	8,868	2,165	-	21,2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750,055	10,035,474	2,757,892	(11,550,341)	11,993,080	
應報導部門負債	3,532,311	3,984,057	384,806	(1,457,136)	6,444,03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8,237,650	6,495,238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3,730,872	4,264,513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916,409	704,451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686,914	596,403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405,165	614,281
	\$ 13,977,010	12,674,88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6,001,765	4,706,681
中國大陸	7,046,527	7,179,749
其他國家	<u>928,718</u>	<u>788,456</u>
	<u>\$ 13,977,010</u>	<u>12,674,886</u>
<u>地區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6,904	586,539
中國大陸	278,504	270,875
其他國家	<u>4,431</u>	<u>6,525</u>
	<u>\$ 859,839</u>	<u>863,939</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來自與單一外部之客戶交易收入佔銷售金額10%以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1,660,258	20	596,47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35,694	-	20,63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997,207	12	454,27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48,947	1	273,52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181,915	14	790,06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40,822	-	53,0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01	-	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2,437	-	12,3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8,008	1	238,40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583	1	91,757	2
	<u>4,139,072</u>	<u>49</u>	<u>2,530,62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132,848	2	13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87,513	44	3,421,506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6,308	1	98,02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1,842	1	56,5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38,280	3	240,76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265	-	31,4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51	-	9,160	-
	<u>4,352,807</u>	<u>51</u>	<u>3,987,412</u>	<u>61</u>
資產總計	<u>\$ 8,491,879</u>	<u>100</u>	<u>6,518,0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	1,440	-	-	-
541,658	7	417,197	6	
5,410	-	3,528	-	
1,202,292	14	833,254	13	
1,167	-	2,518	-	
113,846	1	130,117	2	
60,560	1	17,248	-	
27,883	-	33,792	1	
11,888	-	11,092	-	
162,478	2	176,894	3	
<u>2,128,622</u>	<u>25</u>	<u>1,625,640</u>	<u>25</u>	
非流動負債：				
770,519	9	-	-	
384,951	5	322,322	5	
40,389	-	45,680	1	
21,100	-	20,657	-	
152	-	150	-	
1,217,111	14	388,809	6	
<u>3,345,733</u>	<u>39</u>	<u>2,014,449</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541,868	7	541,868	8
預收股本	450,544	5	-	-
資本公積	1,437,710	17	1,392,119	21
保留盈餘	2,855,485	34	2,698,781	42
其他權益	(139,461)	(2)	(129,185)	(2)
<u>5,146,146</u>	<u>61</u>	<u>4,503,583</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91,879</u>	<u>100</u>	<u>6,518,0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570,066	100	2,996,461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u>(1,304)</u>	-	<u>(4,129)</u>	-
	4,568,762	100	2,992,3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u>-</u>	-	<u>11,325</u>	-
	<u>4,568,762</u>	<u>100</u>	<u>3,003,657</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3,970,292	87	2,485,569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u>	-	<u>9,736</u>	-
	<u>3,970,292</u>	<u>87</u>	<u>2,495,305</u>	<u>83</u>
營業毛利	<u>598,470</u>	<u>13</u>	<u>508,35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334	-	19,498	1
6200 管理費用	179,686	4	174,24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9,768</u>	-	<u>5,798</u>	-
	<u>210,788</u>	<u>4</u>	<u>199,542</u>	<u>7</u>
營業淨利	<u>387,682</u>	<u>9</u>	<u>308,81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110)	-	(59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736	-	3,338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17,648	-	12,1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603	16	864,020	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u>4,345</u>	-	<u>24,704</u>	<u>1</u>
	<u>749,222</u>	<u>16</u>	<u>903,648</u>	<u>30</u>
稅前淨利	1,136,904	25	1,212,458	4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66,822</u>	<u>4</u>	<u>176,364</u>	<u>6</u>
本期淨利	<u>970,082</u>	<u>21</u>	<u>1,036,094</u>	<u>3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418)	-	(1,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	-	(5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1	-	(6,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	<u>-</u>	-
	<u>2,271</u>	-	<u>(8,29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05)	-	(74,74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3,281</u>	-	<u>14,951</u>	-
	<u>(13,124)</u>	-	<u>(59,79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853)</u>	-	<u>(68,09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9,229</u>	<u>21</u>	<u>\$ 968,003</u>	<u>32</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0		\$ 19.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5		\$ 18.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776)	(69,586)	4,349,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902	-	(104,90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9	(12,24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3,042)	(813,042)	-	-	-	-	(813,042)
發放現金股利	(160)	-	(1,120)	-	-	-	-	-	-	776	776	(5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036,094	1,036,094	-	-	-	-	1,036,094
本期淨利	-	-	-	-	-	(7,716)	(7,716)	(59,798)	(577)	-	(60,375)	(6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8,378	1,028,378	(59,798)	(577)	-	(60,375)	968,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2,132	2,012,132	(123,035)	(6,150)	-	(129,185)	4,503,58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129,185)	4,503,58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0,377	(60,37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2,801)	(812,801)	-	-	-	-	(812,8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68)	-	-	-	-	-	-	-	-	(268)
現金增資	-	450,544	-	-	-	-	-	-	-	-	-	450,5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62	-	-	-	-	-	-	-	-	12,16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3,697	-	-	-	-	-	-	-	-	33,697
本期淨利	-	-	-	-	-	970,082	970,082	-	-	-	-	970,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7)	(577)	(13,124)	2,848	-	(10,276)	(1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9,505	969,505	(13,124)	2,848	-	(10,276)	959,22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	(139,461)	5,146,1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904	1,212,4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7,460	17,200
攤銷費用	4,397	3,3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768	5,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40	-
利息費用	2,110	594
利息收入	(1,736)	(3,338)
股利收入	(3,90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62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7,603)	(864,0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107)	(860,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63)	143,06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42,933)	38,26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4,579	(212,562)
應收帳款增加	(389,361)	(199,49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68,537	(1,385)
	(554,241)	(232,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461	(107,547)
應付票據增加	1,882	5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687	(392)
負債準備減少	(5,909)	(7,03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1,662)	(5,429)
	456,459	(119,826)
調整項目合計	(784,889)	(1,212,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015	121
收取之利息	1,537	4,550
支付之利息	(1,284)	(594)
支付之所得稅	(61,436)	(129,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832	(125,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	(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1)	(7)
取得無形資產	(5,406)	(4,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	-
收取之股利	349,669	371,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571	310,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460,000)	-
發行公司債	804,5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66
租賃本金償還	(11,958)	(11,267)
發放現金股利	(812,801)	(813,042)
現金增資	450,5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377	(824,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3,780	(63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78	1,235,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0,258	596,4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2~50年

(2)其他設備 3~9年

(3)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物主建物，並用耐用年限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9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訂定認購價格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3	2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43,838	385,884
定期存款	916,316	210,391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99,901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60,258</u>	<u>596,478</u>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為0.26%，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694	20,6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權	\$ 1,440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448	2,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127,400
合 計	<u>\$ 132,848</u>	<u>130,0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947	273,52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07,535	806,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22	53,079
減：備抵損失	(25,620)	(16,169)
合 計	<u>\$ 1,271,684</u>	<u>1,116,67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232,056	-	-
121~180天	25,349	0.50%	126
181~360天	14,281	1%	143
361~540天	445	40%	178
541天以上	<u>25,173</u>	100%	<u>25,173</u>
合計	<u>\$ 1,297,304</u>		<u>25,620</u>

帳齡天數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044,625	-	-
121~180天	31,914	0.50%	159
181~360天	19,594	1%	196
361~540天	34,819	40%	13,927
541天以上	<u>1,887</u>	100%	<u>1,887</u>
合計	<u>\$ 1,132,839</u>		<u>16,16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6,169	10,371
認列之減損損失	9,768	5,7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317)</u>	<u>-</u>
期末餘額	<u>\$ 25,620</u>	<u>16,169</u>

-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511千元及27,747千元。
-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201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37	12,357
減：備抵損失	-	-
	<u>\$ 12,638</u>	<u>12,401</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含稅)，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雙方完成不動產及廠房點交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同月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為19,515千元，本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價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3,787,513</u>	<u>3,421,50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863	18,665	20,104	116,632
本期增添	-	-	1,110	1,1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21,214</u>	<u>117,74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863	18,665	19,785	116,313
本期增添	-	-	632	632
處分	-	-	(313)	(3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20,104</u>	<u>116,632</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855	13,753	18,608
本年度折舊	-	566	2,260	2,8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21</u>	<u>16,013</u>	<u>21,4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289	11,407	15,696
本年度折舊	-	566	2,634	3,200
處分	-	-	(288)	(2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5</u>	<u>13,753</u>	<u>18,60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77,863</u>	<u>13,244</u>	<u>5,201</u>	<u>96,30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77,863</u>	<u>14,376</u>	<u>8,378</u>	<u>100,61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77,863</u>	<u>13,810</u>	<u>6,351</u>	<u>98,024</u>

本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209	16,830	68,039
增 添	1,208	6,255	7,463
減 少	<u>(1,744)</u>	<u>(767)</u>	<u>(2,5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50,673</u>	<u>22,318</u>	<u>72,99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129	12,553	61,682
增 添	<u>2,080</u>	<u>4,277</u>	<u>6,3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09</u>	<u>16,830</u>	<u>68,03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08	4,105	11,513
提列折舊	7,199	4,948	12,147
減 少	<u>(1,744)</u>	<u>(767)</u>	<u>(2,5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63</u>	<u>8,286</u>	<u>21,1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提列折舊	<u>7,408</u>	<u>4,105</u>	<u>11,51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8</u>	<u>4,105</u>	<u>11,513</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0</u>	<u>14,032</u>	<u>51,84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49,129</u>	<u>12,553</u>	<u>61,68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01</u>	<u>12,725</u>	<u>56,52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947	71	11,018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434</u>	<u>71</u>	<u>13,5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460	71	8,531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947</u>	<u>71</u>	<u>11,018</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98,343</u>	<u>15</u>	<u>238,28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39,922</u>	<u>103,317</u>	<u>15</u>	<u>243,25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100,830</u>	<u>15</u>	<u>240,767</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02,11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14,327</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9,481)</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70,51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4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3,697</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u>\$ 240</u>
利息費用	<u>\$ 8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灣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96.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11,888</u>	<u>11,092</u>
非流動	\$ <u>40,389</u>	<u>45,68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42</u>	<u>59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234</u>	<u>4,48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996</u>	<u>2,81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730</u>	<u>19,15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3,792	40,828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2,938)	(3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971)</u>	<u>(6,999)</u>
12月31日餘額	\$ <u>27,883</u>	<u>33,792</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20	29,5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20)	(8,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100</u>	<u>20,65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4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35	27,5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2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44	1,09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	5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520</u>	<u>29,53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78	7,3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200
利息收入	107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5	2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420</u>	<u>8,87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 <u>225</u>	<u>27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 1,653	1,624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235)</u>	<u>(266)</u>
本期認列精算損失	\$ <u>1,418</u>	<u>1,35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10)	1,158
未來薪資增加	1,115	(1,073)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98)	1,144
未來薪資增加	1,102	(1,0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327千元及10,5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1,186	69,1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562</u>	<u>1,482</u>
	<u>104,748</u>	<u>70,6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2,074</u>	<u>105,699</u>
所得稅費用	<u><u>\$ 166,822</u></u>	<u><u>176,364</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3,281)</u></u>	<u><u>(14,951)</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1,136,904</u>	<u>1,212,4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7,381	242,492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65,893)	(72,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0	5,706
其他	(808)	(360)
前期(高)低估	<u>3,562</u>	<u>1,482</u>
	<u><u>\$ 166,822</u></u>	<u><u>176,364</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1.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保固成本	\$ 13,286	(3,835)	-	9,451	(869)	-	8,582
估計工程損失	679	(276)	-	403	(193)	-	210
呆帳超限	2,098	(1,130)	-	968	1,561	-	2,5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2	(622)	-	-	-	-	-
帶薪休假	1,463	169	-	1,632	53	-	1,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幣別換算之差額	3,980	-	14,951	18,931	-	3,281	22,212
其他	-	44	-	44	3	-	47
	<u>\$ 22,128</u>	<u>(5,650)</u>	<u>14,951</u>	<u>31,429</u>	<u>555</u>	<u>3,281</u>	<u>35,2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9.12.31</u>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 222,273	99,848	-	322,121	62,427	-	384,5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1	-	201	202	-	403
	<u>\$ 222,273</u>	<u>100,049</u>	<u>-</u>	<u>322,322</u>	<u>62,629</u>	<u>-</u>	<u>384,95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541,868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0,000千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168元，實際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時市場狀況並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59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長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66元，其中已預收股款450,544千元，因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而列報於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46,809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91	43,9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81,801	382,0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19,250	19,2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2,16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3,697	-
	\$ 1,437,710	1,392,11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9,186千元及68,809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812,801</u>	<u>813,0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86,241</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3,035)	(6,150)	-	(129,18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3,124)	-	-	(13,1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48	-	2,8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159)</u>	<u>(3,302)</u>	<u>-</u>	<u>(139,46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37)	(5,573)	(776)	(69,5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9,798)	-	-	(59,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7)	-	(57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6	7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35)</u>	<u>(6,150)</u>	<u>-</u>	<u>(129,185)</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月1日	291
本期給與數量	-
本期既得數量	(275)
本期喪失數量	(16)
12月31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9.12.31	108.12.31
	權益交割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9.12.7	105.1.11
給與數量(單位：千股)	450	720
合約期間	0.0603年	105.1.11~108.1.11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年度/目標	獲配服務年資	達成指標獲配比例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27.0259	74.1
給與日股價	193	80
執行價格	166	-
預期波動率(%)	23.6%	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03	3
預期股利率(%)	-	2.52%
無風險利率(%)	0.1080%	1.1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8年度</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	-	291
本期既得數量	-	(275)
本期喪失數量	-	(16)
12月31日		-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8.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利益	\$ -	(504)
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2,162	-
	<u>\$ 12,162</u>	<u>(50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分別為970,082千元及1,036,09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4,187千股及54,07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70,082</u>	<u>1,036,09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187</u>	<u>54,074</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分別為970,935千元及1,036,09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8,650千股及54,69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970,082	1,036,0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	<u>853</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970,935</u>	<u>1,036,09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187	54,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4,073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90	5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1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8,650</u>	<u>54,69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4,568,762</u>	<u>3,003,657</u>
主要產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3,367,007	2,145,212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534,339	474,785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665,911	370,950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1,505</u>	<u>12,710</u>
	\$ <u>4,568,762</u>	<u>3,003,657</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248,357	859,313
減：備抵損失	<u>(25,620)</u>	<u>(16,169)</u>
	\$ <u>1,222,737</u>	<u>843,144</u>
合約資產－工程	\$ <u>997,207</u>	<u>454,274</u>
合約負債－工程	\$ <u>541,658</u>	<u>417,19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13,487千元及313,644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7,442,099千元及4,973,580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79,94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000千元及39,97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42	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542	592
利息費用－公司債	826	-
	\$ 2,110	594

2.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58	3,198
其他利息收入	378	140
	\$ 1,736	3,338

3.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51	928
其他	16,797	11,252
	\$ 17,648	12,180

4.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291	(1,2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4	6,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40)	-
	\$ 4,345	24,704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單一客戶餘額佔比5%以上者分別有73%及69%，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提列備抵損失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410	5,410	5,4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3,459	1,203,459	1,194,029	7,141	2,289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846	113,846	113,846	-	-	-
其他應付費用	141,757	141,757	141,757	-	-	-
應付公司債	770,519	800,000	-	-	80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2,277	52,828	12,094	11,214	23,816	5,704
	\$ 2,287,268	2,317,300	1,467,136	18,355	826,105	5,704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28	3,528	3,52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5,772	835,772	827,198	5,906	2,668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117	130,117	130,117	-	-	-
其他應付費用	158,182	158,182	158,18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6,772	57,867	11,304	10,556	24,080	11,927
	\$ 1,184,371	1,185,466	1,130,329	16,462	26,748	11,92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30	28.515	55,034	2,928	30.203	88,434
人民幣	5,932	4.3664	25,901	483	4.3152	2,0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257	28.515	406,538	200	30.203	6,0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6	28.515	19,561	132	30.203	3,98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增加614千元及8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91千元及(1,292)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3,985	1,071	3,900	619
下跌3%	\$ (3,985)	(1,071)	(3,900)	(619)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5,694	35,694	-	-	35,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5,448	5,448	-	-	5,44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	-	127,400	127,400
小計	132,848	5,448	-	127,400	132,8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0,258	-	-	-	-
合約資產	997,207	-	-	-	-
應收票據	48,947	-	-	-	-
應收帳款	1,181,91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22	-	-	-	-
其他應收款	20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8,008	-	-	-	-
小計	3,989,795	-	-	-	-
合計	\$ 4,158,337	41,142	-	127,400	168,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40	-	1,440	-	1,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41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3,459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846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41,757	-	-	-	-
應付公司債	770,519	-	918,240	-	918,24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2,277	-	-	-	-
小計	2,287,268	-	918,240	-	918,240
合計	\$ 2,288,708	-	919,680	-	919,68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0,631	20,631	-	-	20,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600	2,600	-	-	2,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	-	127,400	127,400
小計	130,000	2,600	-	127,400	1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478	-	-	-	-
合約資產	454,274	-	-	-	-
應收票據	273,526	-	-	-	-
應收帳款	790,06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79	-	-	-	-
其他應收款	4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8,409	-	-	-	-
小計	2,418,232	-	-	-	-
合計	\$ 2,568,863	23,231	-	127,400	150,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2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5,77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117	-	-	-	-
應付其他費用	158,18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6,772	-	-	-	-
合計	\$ 1,184,37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27,400	-
本期購買	-	127,400
期末餘額	<u>\$ 127,400</u>	<u>127,40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5.81及20.6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8,200	(18,2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8,200	(18,2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3,345,733	2,014,4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60,258)</u>	<u>(596,478)</u>
淨負債	1,685,475	1,417,971
權益總額	<u>5,146,146</u>	<u>4,503,583</u>
資本總額	<u>\$ 6,831,621</u>	<u>5,921,554</u>
負債資本比率	<u>24.67 %</u>	<u>23.95%</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本期增加/減少</u>	
租賃負債	\$ 56,772	(11,958)	-	7,463	52,277
應付公司債	-	804,590	-	(34,071)	770,5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772</u>	<u>792,632</u>	<u>-</u>	<u>(26,608)</u>	<u>822,796</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本期增加/減少</u>	
租賃負債	\$ 61,682	(11,267)	-	6,357	56,7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682</u>	<u>(11,267)</u>	<u>-</u>	<u>6,357</u>	<u>56,77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NTEC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Ltd. (SH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A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馬來西亞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印尼)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Acter 泰國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承攬之相關收入及資產、負債：

(1)工程收入、勞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及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54,871	54,879	40,822	53,079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工程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子公司	\$ 10,042	44	-	24,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按市場機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負債：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14,937	32,385	513	2,205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2,066	1,092	654	313
	\$ 117,003	33,477	1,167	2,518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3.代收代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代子公司支付相關之費用分別為78千元及2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2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以信用擔保、Stand by L/C、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做為銀行借款連帶保證或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098,534千元及2,510,071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背書保證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手續費分別為234千元及17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227千元及1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關係人因上述銀行借款連帶保證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分別計1,295,346千元及1,290,914千元，本期實際動支之金額分別計427,482千元及332,220千元。

5.由關係人提供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398,604千元及364,934千元。

6.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計12,204千元及11,9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12,204千元及11,9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030	90,200
退職後福利	40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3,135	363
	<u>\$ 81,570</u>	<u>90,99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21,702	202,5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606,532千元及617,844千元。
-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558,887千元及735,648千元。
-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收足股款，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5,359	94,217	369,576	308,584	71,858	380,442
勞健保費用	15,723	8,182	23,905	14,927	7,902	22,829
退休金費用	9,209	2,343	11,552	8,535	2,297	10,832
董事酬金	-	32,612	32,612	-	44,264	44,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99	6,806	13,505	7,114	5,222	12,336
折舊費用	354	14,619	14,973	473	14,240	14,713
攤銷費用	-	4,397	4,397	-	3,363	3,363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2,487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284</u>	<u>26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	<u>\$ 1,500</u>	<u>1,64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325</u>	<u>1,46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43)%</u>	<u>(3.81)%</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政策：

(1).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個人績效，並經權責主管評估結果核給。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2.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係依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紅利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並參考年資及績效等綜合因素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HI	NMI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7,7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788,741(註4)	1,788,741(註4)
1	SHI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9,98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788,741(註4)	1,788,741(註4)
1	SHI	Acter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4,9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794,996(註4)	1,788,741(註4)
2	New Point	NMI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74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15,005(註4)	315,005(註4)
3	AIL	越南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5,656	171,090	114,060	1.0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018,560(註5)	1,018,560(註5)
3	AIL	NMI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054	42,773	42,773	3.0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018,560(註5)	1,018,560(註5)
3	AIL	Acter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816	18,816	18,816	1.5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0,742(註5)	40,742(註5)
4	中國聖暉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5,199	104,79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4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5,199	104,794	6,550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4	中國聖暉	越南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8,286	87,945	29,315	1.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4	中國聖暉	Acter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429	29,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59,329(註5)	559,329(註5)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境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

註5：中國聖暉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百之臺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中國聖暉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之十倍為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註1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NMI印尼	2	25,730,730 (註3及註4)	9,200	-	-	-	-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聖暉	2	25,730,730 (註3及註4)	103,324	99,803	52,716	-	1.94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5,730,730 (註3及註4)	289,708	187,438	187,438	-	3.64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IL	2	25,730,730 (註3及註4)	460,976	456,240	347,240	-	8.87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深圳鼎貿	2	25,730,730 (註3及註4)	182,298	57,030	-	-	1.11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2	25,730,730 (註3及註4)	472,213	170,290	14,201	-	3.31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2	25,730,730 (註3及註4)	311,892	261,984	13,325	-	5.09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2	25,730,730 (註3及註4)	1,170,250	865,750	615,750	-	16.82	41,169,168 (註3及註4)	Y	N	N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7,521,24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6.59	8,774,780 (註6及註8)	N	N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7,521,24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38.81	8,774,780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7,521,240 (註6)	78,000	78,000	78,000	-	31.11	8,774,780 (註6)	N	Y	N
2	朋億	冠博	2	4,656,412 (註9)	9,299	-	-	-	-	6,984,618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656,412 (註9)	720,942	633,128	121,180	-	27.19	6,984,618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656,412 (註9)	757,249	652,384	519,412	-	28.02	6,984,618 (註9)	N	N	Y
2	朋億	本公司	3	4,656,412 (註9)	289,800	289,800	289,800	-	12.45	6,984,618 (註9)	N	Y	N
2	朋億	深圳聖暉	5	4,656,412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8.12	6,984,618 (註9)	N	N	Y
3	中國聖暉	越南聖暉	2	8,389,938 (註12)	980,645	980,645	980,645	-	70.13	11,186,584 (註12)	N	N	N
3	中國聖暉	AIL	2	8,389,938 (註12)	254,755	253,773	253,773	-	18.15	11,186,584 (註12)	N	N	N
3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2	8,389,938 (註12)	131,499	130,992	-	-	9.37	11,186,584 (註12)	N	N	Y
3	中國聖暉	深圳鼎貿	2	8,389,938 (註12)	577,337	537,367	430,844	-	38.43	11,186,584 (註12)	N	N	Y
3	中國聖暉	慧瞻材料	5	8,389,938 (註12)	13,731	-	-	-	-	11,186,584 (註12)	N	N	Y
4	深圳聖暉	中國聖暉	3	3,734,100 (註12)	195,682	140,109	140,109	-	56.28	44,480,920 (註12)	N	N	Y
5	冠禮	朋億	3	3,654,729 (註10)	224,529	165,162	165,162	-	13.56	6,091,215 (註10)	N	N	N
5	冠禮	冠博	4	3,654,729 (註10)	87,666	87,328	-	-	7.17	6,091,215 (註10)	N	N	Y
6	富鈺國際	中國聖暉	4	- (註13)	35,098	-	-	-	-	- (註13)	N	N	Y
7	深圳鼎貿	中國聖暉	3	1,369,560 (註12)	43,833	43,664	43,664	-	47.82	1,643,472 (註12)	N	N	Y
8	豐澤工程	本公司	3	5,135,70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17.99	5,991,650 (註6)	N	Y	N
9	冠博	冠禮	4	7,320,670 (註11)	587,390	-	-	-	-	7,320,670 (註11)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 註6：和碩工程及豐澤工程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倍。
-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 註9：朋億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0：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1：冠博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除前述外，冠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 註12：中國聖暉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擔保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3：富鈺國際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註1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99	10,806	-	10,806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10,401	-	10,401	
本公司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	無	同上	46	14,487	-	14,487	
					<u>35,694</u>		<u>35,694</u>	
本公司	禾仲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5,448	0.20 %	5,448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1,560	127,400	9.77 %	127,400	
					<u>132,848</u>		<u>132,848</u>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8	6,459	-	6,459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無	同上	200	19,920	-	19,920	
					<u>26,379</u>		<u>26,379</u>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484	25,000	-	25,000	
和碩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746	25,000	-	25,000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39	25,000	-	25,000	
和碩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688	10,000	-	10,000	
和碩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372	30,000	-	30,000	
和碩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672	25,000	-	25,000	
和碩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397	25,000	-	25,000	
和碩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120	25,000	-	25,000	
和碩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521	25,000	-	25,000	
					<u>215,000</u>		<u>215,000</u>	
和碩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0.002	2,246	-	2,246	
SHI	摩根基金-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	529	-	529	
SHI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T累積類股(美元)	無	同上	45	14,374	-	14,374	
SHI	花旗銀行RED ARC TERM LIQUIDITY FUND-185A3USD	無	同上	19	57,030	-	57,030	
					<u>71,933</u>		<u>71,93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寶韻	摩根基金-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3	1,023	-	1,02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929	20,116	-	20,11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朋德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銳澤原股東	-	-	-	3,125	112,500	-	-	-	-	3,125	112,5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澤	本公司持有56.94%之子公司	銷貨	154,871	3%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40,822	3%	註	
本公司	和碩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114,300	3%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513)	-%	註	
朋德	冠禮	朋德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42,228	27%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億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447,799	407,392	253,338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250,708	55,919	55,919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5,694	56.94%	101,516	37,518	20,208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987,490	398,139	398,139	
朋億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15,000	15,000	3,000	100%	109,870	43,323	43,323	
朋億	NTEC新加坡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55,051	(3,523)	(3,523)	
朋億	銳澤	桃園市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自動控制設備等	112,500	-	3,125	25%	112,500	-	-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350,005	1,889	1,889	
中國聖暉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69,678	25,327	100%	101,856	25,416	25,416	
中國聖暉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81,202	20,964	20,964	
NTS	NTM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071	(166)	(166)	
NTS	NMI印尼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55,088	25,605	25,349	
NTS	Acter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5,076	147	49%	11,260	(4,640)	(2,273)	
NTS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908	-	13	25%	913	-	-	
NTS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71	-	13	25%	1,379	-	-	
AIL	NMI印尼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556	25,605	256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48,238	48,238	註1	100%	110,757	18,801	18,801	
AIL	Space泰國聖暉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08	7,400	74	49%	5,775	(2,039)	(999)	
AIL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871	-	12	24%	871	-	-	
AIL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17	-	12	24%	1,317	-	-	
Space泰國聖暉	Acter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5,076	147	49%	11,260	(4,640)	(2,273)	

註1：為有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 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註1)	151,426	1	9,635	-	-	9,635	336,313	62.19 %	209,153	757,625	621,053
中國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 (註2)	284,355	2	106,177	-	-	106,177	456,536	86.66 %	395,648	1,211,828	154,384 (註4)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 買賣	22,984	3	-	-	-	-	13,198	86.66 %	11,438	79,126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 (註3)	172,877	3	15,980	-	-	15,980	50,939	86.66 %	44,146	215,739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清算)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 進出口 (註11)	6,110	2	6,110	-	-	6,110	(829)	- %	(829)	-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 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32,478	1	32,478	-	-	32,478	57,971	62.19 %	36,052	130,07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967 (USD21,222千元)	3,087,688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7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盈餘匯回本公司78,958千元(美金2,616千元)及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27,822千元。

註5：含朋億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惟不包含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621,053千元(美金20,362千元)及中國聖暉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78,958千元(美金2,616千元)。

註6：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65千元(美金5千元)尚未匯回。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註11：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110千元(美金200千元)尚未匯回。

註1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